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6年3月刊 总第71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聚焦两会

锚定智能经济新形态 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两会知识产权工作新坐标

P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春潮涌动 扬帆奋进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71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王 瑞 王 君 吴溟文 商 晨 刘福顺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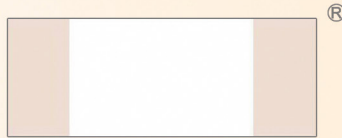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Face®



miniface®

洁柔® Facial®

洁柔® face®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002511

春潮涌动 智护创新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春潮涌动启新程，智护创新向未来。

2026年一季度的新章初启，全国两会也如期而至。今年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节点，两会代表委员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转化、涉外布局等核心议题提出诸多重磅提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从法治保障、质量提升、协同共治等七方面锚定发展方向，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航向，知识产权事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机遇。

两会中，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快专利池建设、强化涉外知产保障等提案直击行业痛点，从AI、大数据等新赛道的权利界定，到光伏、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成果转化，从电商平台的侵权治理，到中国企业“出海”的法治护航，一系列建议与部署，勾勒出知识产权服务创新、赋能产业的清晰路径。这与品源深耕行业廿一载的发展初心高度契合，更与我们聚焦全球布局、深耕专业服务、赋能企业出海的发展方向同频共振。

立足行业新局，品源始终以专业为帆，紧跟政策导向与产业需求。过去一年，我们以“商标+专利”双5A代理机构的硬核实力，在专利授权、商标服务、知识产权涉外服务等领域屡创佳绩；新的一年，我们将紧扣两会精神与行业动态，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从高价值专利培育、新型知识产权保护，到助力企业创新转化、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精准破解企业维权难、转化慢、出海险等问题，让创新成果得到全方位守护。

风正潮平，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2026年，品源将以“十五五”规划为指引，以两会提案为抓手，坚守专业初心，与各界同仁一起共筑创新之火，做企业创新的“守护者”、行业发展的“同行者”。



P08 封面故事

锚定智能经济新形态，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

春潮涌动处，扬帆奋进时。阳春三月，全国两会在北京如期召开。一如往年，“知识产权”再度成为热议焦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也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作为主要目标之一……从两会系列战略部署到司法审判实践，再到代表委员建言献策，全方位彰显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持续升级。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1 浅析视频编码领域涉标专利提案的检索方式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国内资讯

- 14 最高检与国家版权局等共同挂牌督办重大侵权盗版案件 109 件
- 14 著作权、商标权纠纷下降，最高法：网络销售侵权作品问题突出
- 15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这些知识产权内容被关注！
- 1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正式成立
- 16 最高检：加大文创产品版权保护力度
- 16 胖东来“黄金万两大月饼”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胜诉

国际资讯

- 18 尼尔森旗下 Gracenote 起诉 OpenAI：指控其非法抓取媒体元数据训练模型
- 18 京东方与三星显示已就显示领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达成和解
- 19 日本对微软启动反垄断调查
- 19 韩国与中国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关系协议
- 20 美国最高法院一锤定音，AI 作品不受版权保护
- 20 韩国最高法院：“改制”奢牌包为私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Big Data 大数据

- 21 中国 2025 年国际专利、国际外观设计申请量均居全球第一
- 21 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0 万件国家
- 21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设立以来共受理案件 2.4 万余件
- 21 青海：五年累计授权专利 4.37 万件，注册商标 8.89 万件
- 21 最高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6 万件
- 21 2025 年前 11 个月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7 万人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2 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全文发布



产业 & 公司

P28 马年首单新受理 IPO 来了!
鑫华科技冲击科创板



马年首单获受理的 IPO 来了！2月25日晚间，上交所官网显示，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获得受理。经过十年发展，这家位于江苏徐州的企业，最终成长为国内电子级多晶硅龙头。

Patent 专利视界

P30 钠离子电池正极三大路线与
头部企业专利布局揭秘

今年4月21日，宁德时代正式推出钠离子电池品牌“钠新”（为其第二代钠离子电池产品），以175Wh/kg的能量密度比肩磷酸铁锂，并实现5C快充、500公里续航与超1万次循环寿命，将钠电池性能推向量产新高度。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33 浅析活体动物与非活体动物的类似商品认定标准
- 35 手机 APP 上的商标使用与商标侵权判定

焦点案例

P37 全球动态商标注册案例

近日，我国商标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可将“动态标志”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是我国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将动态标志列为非传统商标的注册类型，若该草案最终通过生效，将弥补我国商标注册类型的相关空白。

- 39 最高院落槌 GPNE 诉苹果 SEP 案：“权利要求的解释”成对
标关键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4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孟波一行赴品源调研座谈



- 42 双榜领航！品源荣获新能源汽车专利代理量全国第一、
2025 年专利总授权量全国第二！
- 43 金马捷报：品源荣登 2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全国榜首！
- 43 深耕技术领域 构筑优势细分：品源荣登全国计算机领域发明
专利榜前茅！
- 44 品源 2026 年年会盛典暨年度表彰大会圆满落幕！



- 45 品源华东区 2026 年年会盛典圆满举行！
- 46 品源开展高质量服务守护创新暨《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规范》深入学习会
- 47 品源苏州分公司承办知产百宝箱活动，聚焦 OPC 趋势下的机遇
与风控策略
- 47 品源助力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知产护航企业发展培训成功举办
- 48 数据资产化浪潮中，品源助力魔法原子机器人完成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成就物流行业智能升级标杆案例
- 48 品源助力搭建政企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桥梁”
- 49 以知促新，知汇相城 企业创新行首站走进泓湃半导体圆满举办！
- 49 品源助力天津市两场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2026 全国两会

锚定智能经济新形态 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两会知识产权工作新坐标

春潮涌动处，扬帆奋进时。阳春三月，全国两会在北京如期召开。一如往年，“知识产权”再度成为热议焦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也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作为主要目标之一……从两会系列战略部署到司法审判实践，再到代表委员建言献策，全方位彰显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持续升级。

从“无形资产”到“核心资本”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占据全球总量的60%，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突破2.8%，我国正加快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知识产权的阐述，尤为厚重且具体。

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知识产权与数据要素并列为无形资产核心，明确其“生产性服务业”的本质属性，着力构建“保护—运用—服务”全链条发展体系。这一战略定位的升级，根植于我国创新实力的坚实积淀：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3.92万亿元，基础研究占比达7.08%；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占全球总量的60%，在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智算集群等领域实现关键突破。从“人工智能+”到“智能经济”的概念演进，本质是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更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生动实践。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更是画出了清晰的路线图：到2030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22件。这一量化指标背后，是知识产权从“数量积累”向“质量跃升”的转型要求，更是支撑智能经济、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考量。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部长通道”上表示，“我国科技事业快速发展，科技实力跃上新台阶，创新指数排名上升至全球第10。”而知识产权正是维系这一优势的关键制度保障，是激发创新活力的核心资本。

刚柔并济的“双轨并进”

智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适应性提出更高要求。2025年数据显示，技术合同纠纷、专利民事纠纷较2021年分别增长193%、65%，反映出创新实践对保护规则的迫切需求。两会期间，司法机关以“严保护、快保护、巧保护”的实践回应挑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将赔偿额从1280万元提至3.8亿元，彰显惩罚性赔偿的震慑力；针对低空经济头部企业专利纠纷，法院促成“先许可后协商”的和解模式，实现创新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双赢，全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2.5%。

面对AI技术带来的新课题，司法机关正积极探索规则创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透露，正推进涉人工智能、数据产权司法政策文件制定，明确AI生成物可版权性、侵权认定等关键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AI模型训练数据侵权案，首次明确训练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刑法保护地位，为新兴领域维权提供重要司法样本。这些实践既回应了“洗稿式抄袭”、“AI生成内容侵权”等新问题，也为智能经济发展划定了清晰的权利边界，体现了司法对创新的精准护航。

立法层面的制度供给同样精准发力。全国人大代表苗伟提出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通过优化流程、降低维权成本，破解“取证难、赔偿低”困境；政协委员赵雯呼吁修改《专利代理条例》，适配AI、数据产业对代理服务的新需求；在药品领域，代表陈保华建议完善专利法中的“BOLAR例外”、“出口豁免”等规定，平衡创新激励与公共利益。一系列建言推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向精细化、专业化、前瞻性演进，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内外联动“生态共建”

随着我国产业竞争力提升和“走出去”步伐加快，知识产权领域内外联动、跨域协同的现实需求日益迫切。两会期间，浙江省政协委员孙元菁建议强化长三角知识产权转化中心跨区域服务资质，健全三省一市协同机制，打通专利数据盘活通道；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聚焦13条重点产业链，推动财政支持项目专利申请前评估，加强重大创新成果专利预审服务，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制度基础。

在涉外领域，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愈发突出。全国人大代表何小鹏呼吁加快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强化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制度保障；浙江省政协委员王水维结合外贸大省实践，建议从理念更新、机制协同、服务提升等方面发力，解决企业面临的海外诉讼、商标抢注等难题。全国人大代表、宁德市委书记张永宁介

绍，宁德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海外纠纷指导中心，近两年已支持企业应对侵权纠纷案件约400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明确回应，将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等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结语

2026年全国两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既是对“十四五”时期创新实践的系统总结，更是为“十五五”开局、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描绘的战略蓝图。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中坚力量，品源知识产权始终坚守“让创新更有价值”的初心使命，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以两会精神为指引，与时俱进，立足智能经济新形态，持续深化数字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为高价值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赋能，让知识产权服务更贴合产业需求、更精准对接市场；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价值观，聚焦中小企业维权难、转化难等痛点，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业服务，助力创新主体轻装上阵；积极参与跨区域协同服务与国际交流合作，为企业“出海”提供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控、纠纷应对等全链条支持，增强中国创新的国际竞争力；坚守行业社会责任，以专业力量维护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征程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春潮涌动，未来已来。在从知识产权大国迈向强国的伟大征途中，品源知识产权愿成为那座最坚实的“灯塔”，以专业智慧照亮智能经济的发展航道，在波澜壮阔的全球竞争中，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保驾护航，助力中国经济巨轮行稳致远。



Search Methods for Standard-Related Patent Proposals in the Video Coding Field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浅析视频编码领域涉标专利提案的检索方式

在高清视频应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中，随着超高清视频的占比逐年提升，上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EVC 的局限性逐步显现。为了应对爆炸式增长的视频内容所引发的带宽和存储资源方面的挑战，主要面向 4K、8K 服务的多功能视频编码标准 VVC 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头部视频平台 VVC 渗透率超 70%，其中，Top 5 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均已全面上线 VVC 服务。与此同时，涉及 VVC 标准的专利（后文简称为“涉标专利”）申请量稳步提升，创新主体对于涉标专利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聚焦专利分析工作，由于涉标专利通常是密集细小的技术改进，在常规的专利或非专利数据库检索，检索效率低且容易漏检。联合视频探索小组 JVET 文件管理系统（<http://jvet-experts.org>）中包含制定和完善 VVC 标准过程中的全部提案文档，在其中检索可显著增强涉标专利检索的针对性。

然而，由于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提案文档众多，且检索入口仅包含标题、作者以及序号，用其进行全文内容检索时常不甚理想。下面将探讨涉标专利的高效检索策略，以赋能专利分析工作。

针对视频编码领域涉标专利，为快速命中有效对比文件，可依据“确定是否是涉标专利”、“提案检索”以及“常规检索”的涉标专利检索策略进行检索，如下图所示。

针对“常规检索”步骤，依据外文专利库→常规外文非专利库（如 IEEE、ISI web of science、谷歌学术、必应国际版等）→中文专利库→中文非专利库（如 CNKI、万方、百度学术、必应国内版等）的顺序依次检索，常常可以取得不错的检索质效。鉴于此步骤的检索策略是大家所熟知的，后文不再赘述。对于其中的“确定是否是涉标专利”以及“提案检索”步骤，下面将详尽阐述。



作者：王瑞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专利咨询师 / 前专利审查员

JVET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User		Meeting Organizer's web site		Register Document		Includ document Template			
Search document									
Title: <input type="text"/> Number: <input type="text"/>									
Author: <input type="text"/> Search Clear Search									
Hannover Meeting - Document Register									
JVET number	MPEG number	Created	First upload	Last upload	Title	Source	Download		
JVET-AF0001	m64935	2023-10-06 14:03:23	2023-10-12 17:07:51	2023-10-15 13:04:52	JVET AHG report: Project Management (AHG1)	J.-R. Ohm (chair), G. J. Sullivan (vice chair)	JVET-AF0001	Download	
JVET-AF0002	m64936	2023-10-06 14:04:43	2023-10-12 15:34:10	2023-10-12 15:34:10	JVET AHG report: Draft text and test model algorithm description (AHG2)	B. Bross, C. Rosewarne (co-chairs), F. Bossen, A. Ebrahimi, S. Kim, S. Liu, J.-R. Ohm, G. J. Sullivan, A. Tourapis, Y.-K. Wang, Y. Ye (vice chairs)	JVET-AF0002	Download	
JVET-AF0003	m64937	2023-10-06 14:07:02	2023-10-13 09:15:39	2023-10-13 09:15:39	JVET AHG report: Test model software development (AHG3)	F. Bossen, X. Li, K. Sühning (co-chairs), E. Francois, Y. He, K. Sharmar, V. Seregin, A. Tourapis (vice chairs)	JVET-AF0003	Download	
JVET-AF0183	m65028	2023-10-06 23:04:21	2023-10-07 01:28:11	2023-10-07 01:28:11	EE1-1.1.4 c-ld: Separate models for HOP	Y. Li, K. Zhang, L. Zhang (Bjostanda)	JVET-AF0183	Download	
JVET-AF0184	m65029	2023-10-06 23:06:50	2023-10-06 23:13:16	2023-10-06 09:23:58	Non-EE2: Search range optimization for intra TMP	S. Verba, Z. Zhang, V. Seregin, M. Karczewicz (Qualcomm)	JVET-AF0184	Download	
JVET-AF0185	m65030	2023-10-06 23:27:21	2023-10-06 23:34:46	2023-10-06 10:04:13	Non-EE2: Transform Coefficient Coding	P. Nabin, M. Karczewicz, M. Coban, V. Seregin (Qualcomm)	JVET-AF0185	Download	
JVET-AF0186	m65031	2023-10-06 23:29:22	2023-10-06 23:46:26	2023-10-06 02:41:59	AHG4: experiments related to VVC spatial scalability visual testing	P. DeLagrègne, F. Uchian (InterDigital)	JVET-AF0186	Download	
JVET-AF0187	m65032	2023-10-06 23:28:48	2023-10-06 23:33:14	2023-10-06 11:19:37	Compression of Gaming Contents	Z. Lin, K. Gu, J. Sauer, Y. Zhao, E. Alshira (Huawei)	JVET-AF0187	Download	
JVET-AF0188	m65033	2023-10-06 23:30:04	2023-10-13 07:15:14	2023-10-13 07:15:17	Cross-check of JVET-AF0109 (EE2-6.1: Spatial CABAC tuning)	P. Nabin, I. Jumakulyev (Qualcomm)	JVET-AF0188	Download	
JVET-AF0189	m65036	2023-10-06 23:36:30	2023-10-06 23:47:17	2023-10-06 23:47:17	AHG3: Proposed modifications of the draft SEI processing order (SEI message in VVC)	S. J. Sullivan, S. McCarthy, P. Yin (Dolby Labs)	JVET-AF0189	Download	

图 1 AI 玩具代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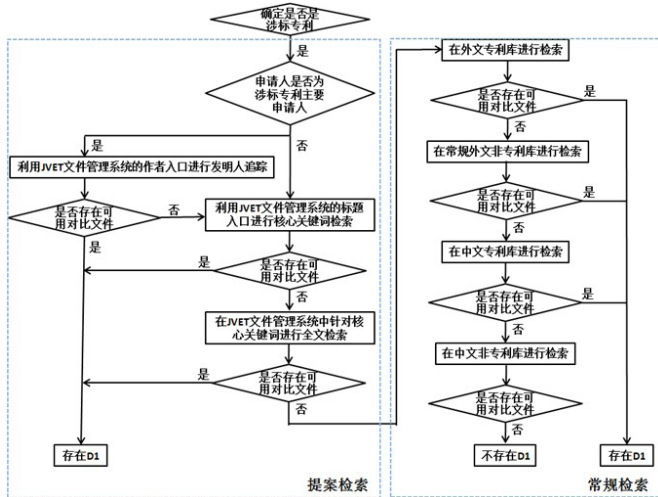


图2 视频编码领域涉标专利检索策略

(一) 确定是否是涉标专利

一般而言，可以从三个角度来判断专利是否是涉标专利。

✓ 首先，涉标专利在说明书中的背景技术部分通常会提及标准名称，如“H.266”“VVC”“多功能视频编码标准”等；

✓ 其次，在涉标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与发明点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通常为 VVC 标准的新增技术，如下表所示。

图像分块	预测			变换	量化	环路滤波
	帧内预测	帧间预测				
Sub picture	Wide-Angle	EMP	AMCP	MTS SBT NSST/LFNST Transform skip	DSQ	ALF LMCS
MTT	ISP	HMVP	GPM			
BT	CCLM	TMVP	SbTMVP			
TT	MIP	ATMVP	AMVR			
	MRL	STMVP	SMVD			
		MMVD	DMVR			
		BCW	CIIP			
		BDOF				

表1 VVC 标准新增编码技术

第三，涉标专利的申请人通常是比较关注 VVC 标准的创新主体。大体而言，创新主体对 VVC 标准的关注程度，可以从其参与 JVET 会议的次数来体现。创新主体参与 JVET 会议的频次越高，其对 VVC 标准的关注程度相对更高。其中，国内参与 JVET 会议次数较多的企业/高校包括：华为、联发科技、中兴通讯、腾讯科技、阿里巴巴、OPPO、字节跳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疆、浙江大学、北京大学、海康威视、中国电信、VIVO、大华等；国外参与 JVET 会议次数较多的企业/高校包括：爱立信、诺基亚、高通、三星、佳能、索尼、英特尔、夏普、松下、KDDI 株式会社、韩国 ETRI、苹果、杜比实验室、日本放送协会、博通等。

(二) 提案检索

在提案检索部分，如果申请人是涉标专利的主要申请人，则优先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的作者入口进行发明人追踪。若检索无果或申请人不是涉标专利的主要申请人，则利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的标题



入口进行核心关键词检索。若无可用对比文件，继续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针对核心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在这里，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对于涉标专利的检索，确定核心关键词非常重要，因为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检索入口每次仅能检索一个关键词，且不支持“AND”或“OR”等算符检索。

在确定核心关键词时，应先确定申请的发明构思，然后从中提取若干关键词，最后从这些词中选取表达方式准确、单一，且是实现发明必不可少的关键技术特征的词。

二是要明确 JVET 文档的命名规则以及构成规律，以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高效地进行全文检索。

JVET 文档的命名规则为“JVET-会议唯一序列号+数字序号”。其中，第 1-26 次会议的唯一序列号为 A-Z，第 27-40 次会议的唯一序列号为 AA-AN。如第 26 次会议包括 229 篇文档，被依次命名为 JVET-Z0001~JVET-Z2025。

唯一序列号为 A 的会议（即第一次会议），仅包括两个 JVET 文档，分别描述软件平台 JEM 的算法以及测试序列编码调查的工作计划。其他各次 JVET 会议的文档分为综述性文档、提案文档以及总结文档三种类型。根据不同会议中 JVET 文档的最大数字序号，将 JVET 文档最大数字序号为 1000+ 的会议称为 JVET 1000 系列，JVET 文档最大数字序号为 2000+ 的会议称为 JVET 2000 系列。

对于 JVET 1000 系列，如第 10 次会议，文档 J0001~J0010 是综述性文档，包括专题小组 AHG 报告等，梳理、归类了 AHG 专题小组中的全部提案，并简要说明提案的相关内容；文档 J0011~J0100 是提案类文档，是提案人对某个技术方案的详细阐述或对不同技术方案进行交叉比对从而得到的交叉验证结果；文档 J1000~J1033 是总结类文档，主要体现会议的主要内容以及通测条件等。

对于 JVET 1000 系列，文档 JVET-X1000（X 为会议的唯一序列号）是会议全部内容的总结报告，具体包括会议概要、提案主要涉及的主题、全部会议提案的全文内容、附件 A- 文档清单（包括会议全部

为了使涉标专利的检索更加准确高效 应首先确定专利是否是涉标专利，在确定是涉标专利之后 建议首先进行提案检索，再进行常规检索

提案相应的作者）、附件 B- 参会者名单（包括会议参与者及所属企业或高校名称）以及联合视频编码团队对会议的建议等。

对于 JVET 2000 系列，如第 15 次会议，在编号为 JVET-O0001~JVET-O2028 的全部文档中，JVET-O0001~JVET-O0017 为综述性文档、JVET-O0021~JVET-O1178 为提案类文档、JVET-O2000~JVET-O2028 为总结类文档，并且 JVET-O2000 是会议全部内容的总结报告。

为了高效获取同一次会议全部提案的全文内容，对于 JVET 1000 系列，只需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下载 JVET-X1000（X 为会议的唯一序列号）这一个文档即可；对于 JVET 2000 系列，只需下载 JVET-X2000 文档即可。

上述提案全文内容的检索方式具有明显的益处。一方面，能极大地提高提案全文内容的检索效率。对于提案文档众多的会议，无需逐个下载提案全文内容，只需下载一篇 JVET 文档即可；并且在该文档中，

利用“Ctrl+F”快捷键对从涉标专利中提取出的涉及发明点的关键技术（如 MTT）进行检索，可快速、精准地命中相关提案内容。另一方面，能极大地降低漏检风险。对于仅能在提案全文内容中获取有效信息的情况，如果仅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的三个检索入口进行检索会存在漏检风险，而检索提案全文内容可有效规避此风险。

综上，为了使涉标专利的检索更加准确高效，应首先确定专利是否是涉标专利，在确定是涉标专利之后，建议首先进行提案检索，再进行常规检索。在提案检索部分，应首先判断申请人是否为涉标专利的主要申请人，并据此确定是否进行发明人追踪，接着按照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的标题入口进行核心关键词检索以及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中针对核心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的顺序进行逐步检索。在针对涉标专利提交第三方公众意见的过程中，充分利用 JVET 文件管理系统，能够快速获得对比文件，提高检索效率。

NO.1 2025 年最高检与国家版权局等共同挂牌督办重大侵权盗版案件 109 件

3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报告说，2025年，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与国家版权局等共同挂牌督办 109 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

报告显示，2025年，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假冒专利等犯罪 1.9 万人。某半导体公司离职人员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原公司商业秘密，浙江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侵犯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数据安全犯罪，起诉 4739 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58 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来源：光明网）



NO.2 著作权、商标权纠纷下降，最高法报告：网络销售侵权作品问题仍突出

3月9日上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19 年设立，为期 3 年试点，至今已 7 年。报告介绍，作为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法庭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上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审理了一大批科技创新领域的“第一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外斗争前沿的案件。

报告指出，近年来，著作权、商标权纠纷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著作权、商标权民事纠纷收案量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28.1%、2.9%，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成效。

与此同时，通过网络销售侵权作品的问题仍然很突出。比如，法官培训统编教材 2000 多元一套，网上 9.9 元可买到电子版，明显系盗版、侵权。网络平台却为其刊登广告，在接到通知后仍拒绝删除，完全是失管无序状态。

报告同时指出，技术合同纠纷、专利纠纷增幅较大，2025 年技术合同纠纷、专利民事纠纷收案量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193%、65%，反映出实践中对保护创新的新要求。对此，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停止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效能，特别是加

大对重点领域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数据显示，2025 年 4 月，最高法院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全年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 万人，同比增长 6.2%。报告强调，在依法严惩的同时，人民法院也注重区分恶意侵权和经营合作中发生纠纷的情形，通过司法“促合作、利发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比如，两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权引发系列纠纷，一判可能两伤，法院促成双方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达成和解、携手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据报告，全国法院全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2.5%，高出同期民事案件 5.1%。（来源：澎湃新闻）



NO.3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这些知识产权内容被关注！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5 日上午 9 时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这些知识产权内容被关注。

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适当增加规模，

完善实施方式。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强化考核评估、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降低融资中间费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扩能提质服务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促进软件服务价值提升。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健全服务业国家标准，培育“中国服务”品牌。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来源：新华网）

NO.4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正式成立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正式成立。经研究并报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加挂“知识产权检察部”牌子。作为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内设机构，知识产权检察部主要负责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涉知识产权检察案件办理等工作。主要任务是：集中统一履行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检察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理论研究、数字检察、犯罪预防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牵头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参与与市级层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的正式成立，充分体现了市委对北京检察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首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迈入专业化、综合化的发展新阶段。下一步，北京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检察协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北京力量。（来源：京检在线）



NO.5 知名IP“哪吒”“泡泡玛特”等遭侵权，最高检：加大文创产品版权保护力度

近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做客最高检厅长访谈时披露，2025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著作权案件1434件，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915件1795人。

刘太宗介绍，近年来，许多文创产品火爆文化市场，然而，侵权盗版问题也困扰着产业发展。检察机关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作品，加强对知名IP、历史文物、老字号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文化创意产品保护力度。2025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及文创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4件，其中包括涉及“哪吒”案件20件、涉及“泡泡玛特”案件13件。浙江东阳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被告人搭建非法影视网站，向公众播放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等春节档热映电影牟利，涉及盗版电影13万余部，检察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快速演进，不断开辟出知识产权保护新的前沿领域。刘太宗强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专利性、数据要素属性与权利配置、算法模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新命题，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规则带来挑战。检察机关加强前沿问题研究，依法稳妥办理新技术案件。例如，最高检指导办理的一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犯著作权新类型案件中，准确认定权利人作品具有独创性、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之间实质性相同，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刘太宗表示，今年，最高检将持续围绕重点领域，聚焦前沿问题，紧跟技术发展，加强版权保护，促进文化繁荣。（来源：澎湃新闻）

NO.6 获赔超300万！胖东来“黄金万两大月饼”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胜诉

近日，胖东来官方账号发布关于“黄金万两大月饼”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书公示，公示中提到，2024年以来，市面上出现由郑州麦X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宣传，销售的“黄金万两大月饼”，该产品通过以广州市增城XX零食店为代表的多平台带货主播宣传，销售，大量使用“胖东来”相关标识，字样，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胖东来发现该侵权行为后，立即进行取证，固定相关证据，并依法提起诉讼进行维权。

经过人民法院一审，二审，认定郑州麦X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带货主播推广销售“黄金万两大月饼”时，在相关宣传中使用“胖东来”字样的行为构成商标使用，导致消费者混淆，侵犯了胖东来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借用“胖东来”品牌知名度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市增城XX零食店作为带货主播在宣传、销售中使用“胖东来”字样，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郑州麦X丰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胖东来实业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广州市增城XX零食店赔偿上述两公司经济损失2000元。

无独有偶，就在此前一天，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接受采访，释放出依法从严打击商标侵权、商业秘密犯罪、商业间谍行为的强烈信号。

从胖东来为一块月饼坚决维权，斩获305万元赔偿，到司法机关严打假冒商标、侵犯商业秘密、商业间谍等犯罪；从传统商标保护，到服务商标入刑；从依靠常规取证，到技术调查官专业助阵，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在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御，从零散打击转向体系化保护，从民事追责转向刑事、民事等全方位覆盖。（来源：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AAAAA级商标代理机构
-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IP STARS RANKED FIRM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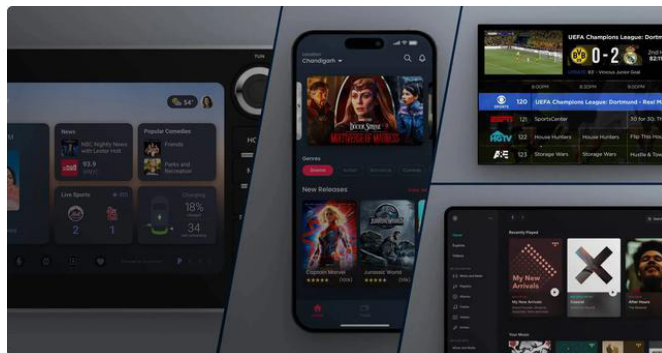
NO.1 尼尔森旗下 Gracenote 起诉 OpenAI: 指控其非法抓取媒体元数据训练模型

尼尔森旗下的元数据服务巨头 Gracenote 已正式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OpenAI 在未经授权且未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大规模抓取其专有媒体元数据库，用于训练 ChatGPT 等商业 AI 产品。Gracenote 声称，OpenAI 的行为不仅构成了严重的版权侵权，还通过“复刻”其核心资产直接威胁到公司的商业根基。Gracenote 指出，其数据库由数百名编辑人工标注，包含详尽的节目简介、视频特征、唯一标识符及复杂的关系图谱。公司强调，被侵权的不仅是文字，还包括其专利性的“数据关联框架”。

诉状举证称，当用户要求 ChatGPT 描述如《权力的游戏》等热门影视剧时，AI 输出的内容与 Gracenote 编辑撰写的简介几乎完全一致。这表明相关数据已被直接复制并嵌入模型。

Gracenote 担心，如果 AI 公司可以免费爬取并提供这些数据，智能电视厂商等终端客户将不再购买授权服务，转而依赖 AI 生成的替代品，从而导致元数据市场的生态崩溃。Gracenote 表示，此前曾多

次主动联系 OpenAI 商谈授权，但长期遭到拒绝或忽视，最终被迫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对此，OpenAI 发言人回应称，其模型训练基于“公开可获得的数据”，符合现行版权法下的“合理使用”原则。（来源：Albase 基地）



NO.2 京东方 A: 京东方与三星显示已就显示领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达成和解

3月10日，京东方 A 在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京东方与三星显示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已就显示领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达成和解，此次双方和解将有助于推动全球显示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为行业实现高价值增长发挥关键作用。公司注意就此次和解出现了一些基于第三方推测的报道。

京东方认为，任何脱离这一积极共识、片面解读和解细节的行为，都无法准确反映此次合作的根本价值与重要意义。行业的健康发展，依赖于所有参与者对契约精神的遵守和对事实本身的尊重。京东方一贯主张合作共赢的竞合态度，并在创立 30 余年来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这是公司参与全球竞争、与业界伙伴共赢合作的基石。京东方期待与全球伙伴一道，将精力聚焦于未来，共同推动 OLED 产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来源：证券日报）



NO.3 日本对微软启动反垄断调查

近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发布公告，宣布对微软公司、微软日本子公司及微软爱尔兰子公司启动反垄断调查，上述主体涉嫌违反日本《反垄断法》。

JFTC 指出，微软相关主体涉嫌设置技术或费用限制，导致客户难以在非 Microsoft Azure 平台运行微软软件，或是需要承担更高成本。JFTC 披露，微软向已购买或计划订阅 Windows Server、Microsoft 365、Visual Studio 等软件及服务许可的用户，提出两类排他性云服务使用条款：一是禁止将微软软件服务与其他竞争性云服务结合使用；二是若用户选择搭配竞争性云服务使用，将调整交易条件，使整体费用高于在 Azure 平台使用时的水平。JFTC 认为，该行为阻碍其他云服务提供商正常获取服务订单，破坏云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作为本次调查的环节之一，JFTC 已于当日启动第三方信息与意见征集工作。此前，日经新闻曾于 2 月报道，JFTC 突击检查微软日本办公室，核查其是否通过限制 Azure 客户使用其他云服务的方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来源：市场资讯）



NO.4 韩国与中国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关系协议

近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期间，韩国与中国签署了一项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伙伴关系协议。据韩国知识产权部介绍，这份新的谅解备忘录对两国 2021 年首次建立的双边合作框架进行了扩展与升级，显著拓宽了两国之间的合作范围。

该协议涵盖了一系列领域，包括打击假冒商品、在专利审查和分析中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以及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商业化与金融化。

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此次合作旨在通过促进更快的获取和更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改善在中国经营的韩国公司的商业环境，从而提高其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

在签署协议之前，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Kim Yong-sun）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进行了双边会谈，就知识产权政策交换了意见，评估了合作现状，并展望了未来的战略方向。双方还同意加强联合应对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即针对正在使用的商标被他人抢先注册以获得不当商业利益的做法。

金容善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份备忘录以及加强打击恶意抢注商标的合作，将更有力地保护在中国经营的韩国品牌。我们将继续深化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支持韩国企业出口和全球化发展。”（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5 美国最高法院一锤定音，AI 作品不受版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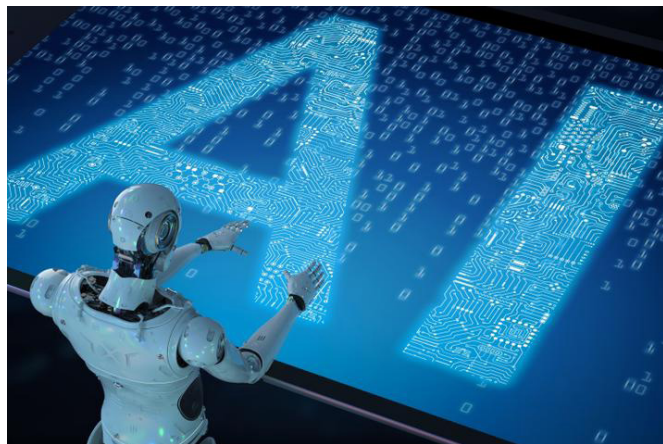
路透社发布博文，报道称美国最高法院 3 月 2 日宣布，拒绝受理计算机科学家斯蒂芬·泰勒 (Stephen Thaler) 关于人工智能 (AI) 生成艺术品版权的申诉。

据悉，这场 AI 版权纠纷由计算机科学家斯蒂芬·泰勒提起，其为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系统 DABUS 生成的一幅视觉艺术品《通往天堂的最新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申请版权登记，并在申请中将该 AI 列为作者。

泰勒于 2018 年为该图像提交联邦版权注册申请。然而，美国版权局在 2022 年驳回了该申请，并明确认定，创意作品必须具备“人类作者身份”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下级法院均支持了版权局的决定。泰勒随后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仍被拒之门外。

华盛顿特区一名联邦法官在 2023 年的裁决中强调，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保护的“基石要求”。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随后在 2025 年维持了该判决。

针对此次败诉，泰勒的律师团队向最高法院提交文件称，在生成式 AI 快速崛起的背景下，此案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他们警告，



最高法院拒绝审理此案，将在关键时期冲击创意产业的 AI 开发与应用落地。

值得注意的是，版权局此前也拒绝了其他艺术家为 Midjourney 生成的图像申请版权，但那些艺术家主张的是“AI 协助创作”，而泰勒坚持其系统是“独立创作”。(来源：IT 之家、知产财经)

NO.6 韩国最高法院：“改制”奢牌包为私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韩国媒体说，这是韩国司法系统关于奢侈品包“改制”侵权诉讼的首例判决，为个人“改制”奢侈品行为提供了首个法律评判标准。

据韩联社 2 月 26 日报道，2017 年至 2021 年，被告使用顾客提供的 LV 牌旧包材料改制不同尺寸、款式和用途的包袋、钱包等，每单“改包”业务收费 10 万韩元 (约合 479 元人民币) 至 70 万韩元 (3353 元人民币)。LV 方面 2022 年提起诉讼，指控被告削弱品牌识别来源及保障质量的功能，侵犯了品牌的商标权。

韩国受理这起诉讼的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做出有利于品牌方的判决，禁止被告继续利用 LV 包材料开展“改制”业务，并判其赔偿 LV 公司 1500 万韩元 (约合 7.2 万元人民币)。被告选择上诉。

韩国最高法院判决说，奢侈品所有者出于私人用途向被告提出“改包”要求，被告将“改制”后的包返还奢侈品所有者，即使包上仍留有奢侈品品牌标识，也不构成“使用商标”，因而不构成侵犯商标权。不过，最高法强调，如果经营者在“改制”过程中处于主导角色，且将“改制”的奢侈品包用于在市场上销售，则可认定为侵犯商标权。

韩国最高法院表示，本案判决受到美国、欧洲、日本等多方关注，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力。最高法院已将本案发回专利法院重新审理。(来源：新华社)

No.1

中国 2025 年国际专利、国际外观设计申请量均居全球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中国办事处 3 月 7 日晚发布的数据显示, 中国 2025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 73718 件国际专利申请, 通过海牙体系提交 5911 项国际外观设计申请, 均位居全球第一。

国际专利体系方面, 2025 年通过 PCT 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量达 275900 件, 比 2024 年增长 0.7%, 连续两年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中国以 73718 件申请量位居首位, 增长了 5.3%。美国 (52617 件)、日本 (47922 件)、韩国 (25016 件) 和德国 (16441 件) 紧随其后。

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方面, 2025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体系的申请量增长了 9.4%, 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项数增长了 5.2%, 达到创纪录的 28588 项, 反映该体系连续第五年扩展。其中, 中国以 5911 项外观设计申请位居申请人首位, 增长 21.4%, 德国 (4530 项)、美国 (3882 项)、瑞士 (2285 项) 和意大利 (2015 项) 排名第二至第五位。国际商标体系方面, 2025 年,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国际申请总量为 64150 件, 美国申请人 (10997 件) 提交的商标国际申请数量最多, 德国 (6106 件)、中国 (5636 件) 紧随其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称, 专利国际申请量连续第二年实现增长的趋势, 反映出数字技术作为创新活动和经济发展的引擎正在持续崛起, 同时, 对人工智能 (AI) 日益加大的投资和部署助推着这一增长。(来源: 中国新闻网)

500 万件

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0 万件的国家

1 月 19 日,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 2025 年, 我国在创新驱动、产业提质、数字赋能、绿色转型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少新进展。

康义介绍, 2025 年,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 39262 亿元, 已经多年稳居世界第二位。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0 万件的国家,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一, 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储备不断加强。大国重器捷报频传, 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果大量涌现, “九天”无人机首飞成功, 天问二号开启“追星”之旅, 首艘电磁弹射型航母正式入列, CR450 动车组刷新“中国速度”, 这些表现表明我国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步伐坚实有力。(来源: 中国网)

2.4 万件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设立以来共受理案件 2.4 万余件



记者 1 月 28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来, 共受理案件 24602 件、审结 23069 件, 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据介绍,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受理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 6745 件, 占比从 2019 年的 17.6% 增长到 2025 年的 32.4%; 受理专利等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6543 件, 年均增长 31.8%; 受理发明专利侵权案件 5354 件, 年均增长 11.5%。58 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 合计赔偿 20.5 亿元, 案均超 3500 万元; 超 1000 万元高额赔偿案件 73 件, 合计赔偿 52.4 亿元, 案均近 7200 万元。

同时,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 受理当事人涉外案件 2546 件, 占比 10.3%, 年均增长 18.7%, 审结 2046 件, 越来越多外国主体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同时, 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纠纷的管辖、禁诉令和反禁诉令及永久禁令、费率确定等作出积极探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案例库收录法庭裁判近 80 件。(来源: 新华网)

4.37 万件

青海: 五年累计授权专利 4.37 万件, 注册商标 8.89 万件

近日, “十四五”发展成就”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场在西宁举行。“十四五”期间, 青海累计授权专利 4.37 万件、注册商标 8.89 万件, 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 123.14%、93.2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5 件。”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赵海涛说。赵海涛介绍, 五年来, 青海省地理标志培育成效显著, 柴达木枸杞、藏毯入选首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名单, 互助青稞酒获批筹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全省地理标志用标企业 248 家, 年产值超 300 亿元。同时, 青海构建起“行政+司法+社会”协同保护机制, 修订《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建设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青海工作平台、省级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市州全覆盖。(来源: 中国新闻网)

49.6 万件

最高法: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6 万件

3 月 9 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 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6 万件, 同比增长 0.3%。

坚持依法有力保护。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 万人, 同比增长 6.2%。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 及时救济权利、惩处侵权。(来源: 科技日报)

1.7 万人

2025 年前 11 个月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7 万人



1 月 19 日, 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并通报了 2025 年检察工作情况。会上介绍,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立足法律监督职能, 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 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

最高检介绍,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 年 1 至 11 月, 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3 万人, 同比上升 2%。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办理公益诉讼 142 件,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此外, 持续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保障。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制定了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发布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2025 年前 11 个月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7 万人。与国家版权局等联合挂牌督办 57 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223 件, 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 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来源: 澎湃新闻)

宏观 & 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全文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pdf版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2026年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

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 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 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 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一) 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二) 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 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四) 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五) 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二)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四) 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二) 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三)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四) 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五) 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 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 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 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 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 (一) 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 (二) 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 (三)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 (四)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 (一) 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 (二) 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 (三) 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 (四) 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五) 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 (二) 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 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11月2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企业 & 公司

马年首单新受理 IPO 来了! 鑫华科技冲击科创板



马年首单获受理的IPO来了！2月25日晚间，上交所官网显示，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科技”）科创板IPO获得受理。经过上十年发展，这家位于江苏徐州的企业，最终成长为国内电子级多晶硅龙头。

估值达80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鑫华科技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用电子级多晶硅的研产销，已先后建成徐州5000吨/年（后扩产至8000吨/年）和内蒙1万吨/年电子级多晶硅生产线。

目前，鑫华科技的产品实现了从12英寸硅片、6-8英寸硅片至小尺寸硅片及硅部件的全覆盖，公司也是12英寸硅片领域电子级多晶硅大规模稳定供应的唯一国产供应商，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50%，与德国瓦克、美国Hemlock、日本德山等国际厂商同台竞技。

电子级多晶硅是支撑整个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直接应用于半导体硅片与半导体用硅部件生产。目前，鑫华科技正向更高纯度的技术高地发起冲击，纯度可达到13N（即99.9999999999%）以上，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外主流客户验证并实现小批量出货。

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投创业、武岳峰科创、中建投资本、金浦投资、创东方投资、众行资本、同创伟业、石溪资本、浦东新产投、沪硅产业、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元禾厚望、中金资本等支持下，鑫华科技估值已达到 80 亿元。

业绩呈现波动状态

鑫华科技 2022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 亿元、9.46 亿元、11.1 亿元、13.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 亿元、4554.03 万元、6862.32 万元、1.23 亿元。

对于业绩剧烈波动，鑫华科技解释称，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可以应用于新能源领域，作为太阳能级多晶硅销售。副产品收入核算进其他业务收入，鑫华科技表示不会主动拓展副产品销售市场，主要由客户主动询购。

2022 年时，太阳能级多晶硅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甚至副产品单价超过电子级多晶硅价格，助推公司业绩冲高。但好景不长，2023 年市场迅速转冷，太阳能级多晶硅价格较 2022 年最大跌幅近 80%，直接拉低其他业务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36.91% 骤降至 2.80%。2024 年和 2025 年前三季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好转，小幅回升至 5.99% 和 8.68%。副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成为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重要变量。

股东身兼客户

近年来，鑫华科技客户集中度持续攀升。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53.84% 增至 2024 年的 66.58%。到了 2025 年前三季度，该比例进一步增至 7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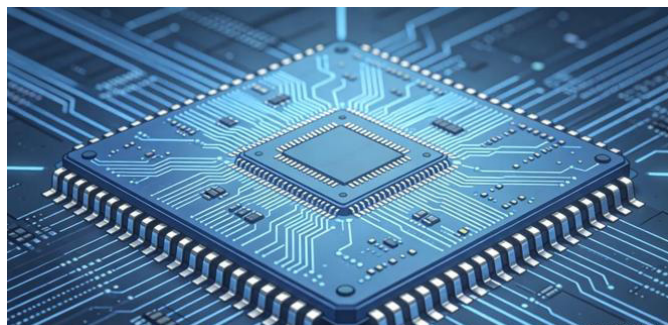
前五大客户名单中，沪硅产业不仅为公司的大客户，亦为其股东。招股说明书显示，沪硅产业为公司 A+ 轮融资投资方，持股比例为 0.9%。近年来，受客户需求影响，鑫华科技对沪硅产业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由 2023 年的 1.24 亿元增至 2025 年前三季度的 1.87 亿元。此外，两家公司存在高管交叉任职情形，鑫华科技董事李炜同时担任沪硅产业董事、常务副总裁。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比例
1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	电子级多晶硅	31,504.86	23.58%
2	西安奕材	电子级多晶硅	22,603.54	16.92%
3	沪硅产业	电子级多晶硅	18,705.55	14.00%
4	立昂微	电子级多晶硅	15,004.21	11.23%
5	有研硅及其关联方	电子级多晶硅	7,472.21	5.59%
前五大合计			95,290.37	71.34%

进一步研究发现，鑫华科技与第一大客户 TCL 中环之间的关系则更为复杂。2025 年前三季度，TCL 中环贡献了 3.15 亿元的销售额，占公司总营收的 23.58%。

TCL 中环于 2023 年收购的中环领先徐州，也被认定为鑫华科技的关联方。原因在于，该公司曾受鑫华科技原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朱共山之一致行动人的重大影响。

此外，鑫华科技还与 TCL 中环母公司 TCL 科技存在一定关联。TCL 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硅石，持有鑫华科技子公司内蒙古鑫华 40% 的股份。天津硅石作为鑫华科技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其关联方。

不仅如此，鑫华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 吨 / 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及“1500 吨 / 年超高纯多晶硅项目”均由子公司内蒙古鑫华实施。招股说明书显示，若上述两个项目投产后，TCL 科技若向内蒙古鑫华采购产品，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在上述背景下，鑫华科技关联销售金额与比照关联销售披露的交易金额逐年增长，由 2022 年的 1.94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4.41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该金额进一步增至 5.04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收比重近四成。

鑫华科技就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问题解释称，公司是国内电子级多晶硅的主要供应方，下游国产半导体硅片厂商通过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参股以加深合作，符合国际惯例。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来源：证券之星、界面新闻）

钠离子电池正极三大路线与头部企业专利布局揭秘

去年4月21日，宁德时代正式推出钠离子电池品牌“钠新”（为其第二代钠离子电池产品），以175Wh/kg的能量密度比肩磷酸铁锂，并实现5C快充、500公里续航与超1万次循环寿命，将钠电池性能推向量产新高度；随后在9月16日，该电池率先通过新国标认证，成为全球首款获此认证的钠离子产品。这两大里程碑不仅印证了钠电池技术的成熟与可靠性，更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在成本、资源与安全优势的协同驱动下，钠离子电池已突破实验室阶段，正式开启其规模化应用的时代征程。

宁德时代钠新电池

安全、资源、性能三大颠覆创新

安全颠覆

本征安全
自带“防火墙”

资源颠覆

从“资源依赖”
迈向“循环再生”

性能颠覆

全气候全场景
全适配

宁德时代钠新动力电池

全球首个大规模量产的钠离子动力电池

续航，全球制高点

钠离子电池行业量产
最高水平175Wh/kg
纯电车型续航500km+
混动车纯电续航200km+



*以2.95米轴距车型为例

图1 宁德时代“钠新”电池

钠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原理一脉相承。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循环中，锂离子会在正、负极材料间完成往返的嵌入/脱嵌与插入/脱插过程，这一特性也使其被形象地称为“摇椅电池”。这类电池的能量转化核心，在于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迁移运动，其正极通常采用可实现锂离子嵌入的锂化合物材料。与之类似，钠离子电池的充放电机制遵循相同的离子迁移逻辑：充电状态下，钠离子（ Na^+ ）从正极材料中脱嵌，经由电解质传输后嵌入负极；放电时，钠离子的迁移方向则完全相反，从负极脱嵌并回归正极，以此实现电能的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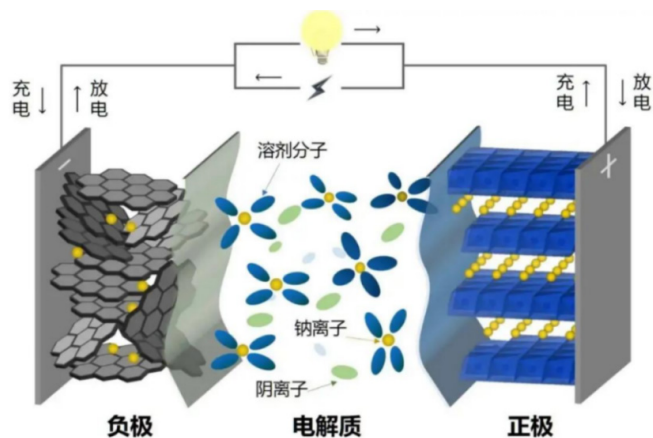


图2 钠离子电池结构示意图

钠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材料涵盖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集流体等，其中正极材料与电解液并列为成本占比最高的核心组分（均达26%），远超隔膜（18%）、负极（16%）及集流体（4%），其成本控制直接决定钠离子电池的整体成本竞争力，是实现钠电相较于锂电、铅酸电池成本优势的关键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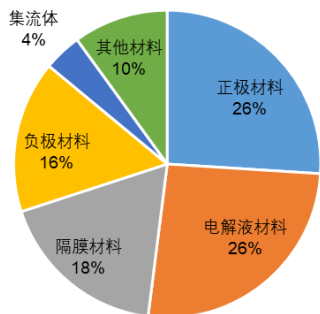


图3 钠离子电池材料成本占比

与锂离子电池相比，钠电的电解液、隔膜材料技术通用性较强，难以形成差异化竞争壁垒；而正负极材料作为钠电专属核心技术，构成产业核心壁垒。其中，负极材料已形成以硬碳为主导的明确技术路线，确定性较高；正极材料则呈现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普鲁士蓝/白三大路线并行的多元化格局，不仅与锂电正极材料差异显著，且各路线在性能、成本、产业化成熟度上各有侧重，竞争格局复杂。

本文以专利为切入点，全景呈现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技术路线的竞争态势，为行业研发创新与路线选择提供参考。

(一) 三大材料路线当前产业布局现状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形成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聚阴离子型“三足鼎立”的格局，三者性能、成本与产业化进程上各有侧重，呈现清晰的技术路线权衡：聚阴离子型化合物综合性能最优，工作电压达3.6-3.8V、可逆容量120mAh/g，兼具高能量密度、超2000次长循环寿命与出色倍率性能，是对性能要求严苛的场景首选；层状氧化物各项参数均衡，循环寿命可达1000次且产业化难度中等，成为当前最成熟的产业化选择；普鲁士蓝/白材料可逆容量最高（120-140mAh/g）、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但结晶水控制难题导致循环性能最差（仅600次）、产业化难度高，是技术成熟度最低、风险最高的路线。

技术参数	层状氧化物	普鲁士蓝/白材料	聚阴离子型化合物
可逆容量 (mAh/g)	100	120-140	120
工作电压 (V)	3.4	3	3.6-3.8
能量密度 (Wh/kg)	低	中	高
结构稳定性	中	低	高
全寿命周期成本	中	低	高
产业化难度	中	高	低
循环性能	1000次	600次	2000次
倍率性能	低	中	高
相关企业/单位	中科海钠、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中南大学、珈纳、万润

图4 三大技术路线性能参数比较

(二) 三大材料路线当前专利布局现状

如图5所示，截至2025年10月，钠离子电池三大正极材料的专利布局呈现显著梯度差异：层状氧化物以绝对优势位居专利数量首

位，聚阴离子化合物紧随其后，普鲁士蓝/白化合物相关专利数量最少。这一专利分布特征与三大材料的产业化进程高度契合，直观反映了技术成熟度与市场需求对专利布局的导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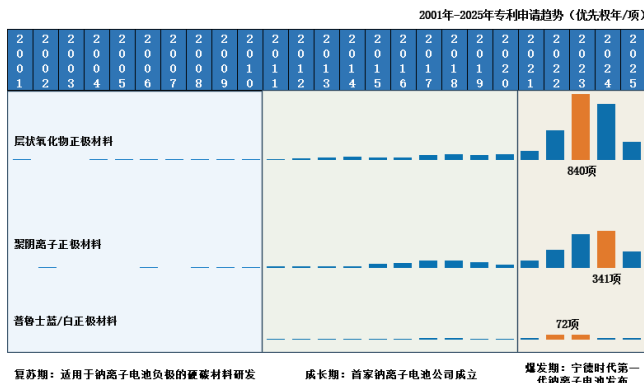


图5 钠离子正极材料三大路线专利申请趋势

层状氧化物凭借与锂电产线的高兼容性、产业化工艺相对成熟的优势，已成为当前钠电池量产的主流选择，广泛适配低速电动车、通用储能等场景，市场需求的快速释放推动其专利布局持续领跑；聚阴离子化合物虽具备高能量密度、超长循环寿命等突出性能，尤其适配对稳定性要求严苛的大规模储能场景，但受限于产业化难度中等、成本控制仍需优化，目前应用场景相对聚焦，专利布局规模略逊于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化合物虽坐拥理论成本低、可逆容量高的潜力，但结晶水控制、结构稳定性不足等材料固有缺陷尚未完全攻克，导致产业化推进难度大，当前采用该路线的企业数量有限，专利布局也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

相关资料显示，钠离子电池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五个阶段：萌芽期（1970s-1980s）、停滞期（1980s-2000s）、复苏期（2000s-2010s）、成长期（2010s-2020s）与爆发期（2020s-），其中相较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经历了长达约20年的停滞期。

三大正极材料的专利申请趋势与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高度同频：萌芽期与停滞期，行业尚未形成有效技术突破，未见相关专利布局；21世纪初，硬碳负极材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钠离子电池的发展瓶颈，产业进入缓慢复苏期，与之对应，正极材料相关专利开始出现少量布局。2011年，全球首家钠离子电池公司英国Faradion成立，钠离子电池开启商业化探索之路，正极材料专利申请量随之逐步增长——这一阶段，各创新主体仍处于技术路线探索期，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材料的专利申请数量基本持平，普鲁士蓝/白材料因技术成熟度较低，专利数量整体少于前两者。2021年，宁德时代发布第一代钠离子电池，形成强大的头部带动效应；加之锂电池技术迭代进入瓶颈期，钠离子电池正式迈入产业爆发期，正极材料专利申请量也同步迎来爆发式增长，其中层状氧化物材料的年专利申请量最高达840余项，聚阴离子材料紧随其后，普鲁士蓝/白材料的专利布局仍相对滞后。由于2024年-2025年部分专利未公开，因此，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三) 头部玩家的专利布局现状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专利竞争格局清晰,技术路线分化明显,创新主体策略差异化突出。格林美、中科海纳聚焦产业化前景明确的层状氧化物路线;中南大学双线布局层状氧化物与性能稳定的聚阴离子化合物,研发广度较强;珈纳、万润等企业深耕聚阴离子路线,打造细分技术壁垒。宁德时代作为产业龙头,在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普鲁士蓝/白三大路线均实现广泛均衡的专利覆盖,尤其在普鲁士类材料领域优势显著,凸显全体系技术卡位与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战略布局。整体来看,专利格局既体现各主体基于资源与技术积累的差异化发展路径,也预示未来钠电正极材料市场将呈现多技术路线并行、多势力共同驱动的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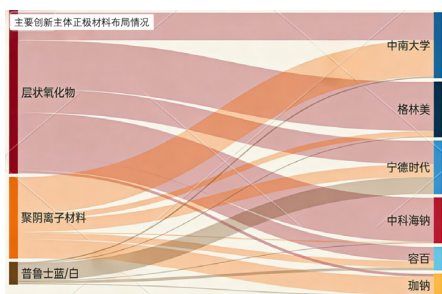


图6 正极材料专利数量排名靠前的创新主体 (单位/项)

1. 宁德时代: 全路线覆盖 + 产品绑定

宁德时代 2021 年就发布了第一代钠离子电池产品,今年 4 月份发布了第二代钠离子电池产品,首次将钠离子电池推向大规模量产。其是钠离子电池领域当之无愧的头部玩家,资料显示,宁德时代第一代钠离子电池采用的正极材料是普鲁士白材料,第二代钠离子电池采用的正极材料未公布。行业推测宁德时代目前采用层状氧化物和普鲁士蓝/白材料双体系并行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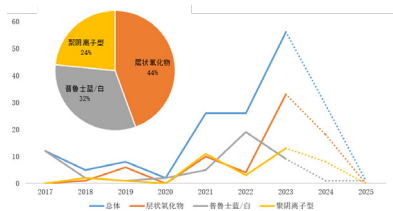


图7 宁德时代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专利布局 (单位/项)

从专利布局视角来看,作为钠电产业头部引领者与技术风向标,宁德时代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实现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聚阴离子三大正极技术路线的全面覆盖。其中,层状氧化物相关专利占比最高,成为当前专利布局核心;普鲁士蓝/白专利紧随其后,聚阴离子材料专利亦占据 24% 的份额,三大路线均衡发力的格局与公司全场景产品战略高度契合。

2022 年之前,宁德时代集中申请多项普鲁士蓝/白材料相关专利,这与公司第一代钠离子电池采用该材料体系直接相关,通过专利布局为初代产品量产筑牢技术壁垒;2023 年起,公司加大层状氧化物材料专利布局;而聚阴离子材料专利始终保持稳定申请节奏,作为技术储备与差异化布局,适配大规模储能等对寿命要求严苛的细分市场。

2. 中科海纳: 技术深耕 + 专利护航

作为钠离子电池产业化的先行者与层状氧化物路线的核心引领者,中科海纳在推动钠电技术落地、构建产业生态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公司始终坚定聚焦层状氧化物单一技术路线,这一战略选择也深刻映射在其专利布局中——相关专利以绝对优势集中于层状氧化物体系,形成“技术深耕 + 专利护航”的强绑定格局,既巩固了自身在该路线的核心技术壁垒,也为产业化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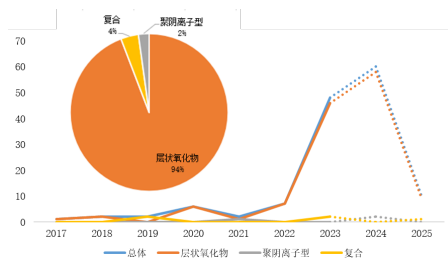


图8 中科海纳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专利布局 (单位/项)

3. 珈纳能源: 聚阴离子为主线

珈纳能源是聚阴离子路线的全球领军者,亦是钠离子电池产业的核心骨干企业。公司凭借对聚阴离子技术的深耕细作、极速推进的产业化进程与全链条布局优势,成为钠电领域“后发先至”的标杆型企业。专利布局与核心技术路线深度绑定,以聚阴离子体系为绝对核心优先发力,同时在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材料领域进行少量补充布局,形成“主路线聚焦 + 辅助路线卡位”的精准专利战略,既巩固了聚阴离子路线的技术壁垒,也为多场景适配预留了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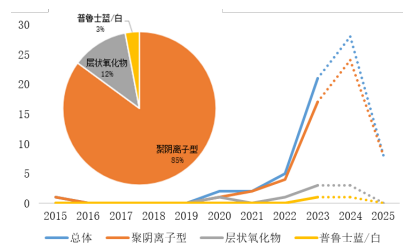


图9 珈纳能源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专利布局 (单位/项)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已形成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普鲁士蓝/白“三足鼎立”的技术格局,其专利布局与产业化进程高度同频——层状氧化物凭借量产成熟度领跑专利数量,聚阴离子聚焦长循环场景稳步增长,普鲁士蓝/白受限于技术痛点布局相对滞后。头部企业的专利战略呈现鲜明差异:宁德时代以全路线覆盖绑定产品迭代,筑牢行业技术壁垒;中科海纳深耕层状氧化物单一路线,构建细分领域核心优势;珈纳能源聚焦聚阴离子主线,以精准布局巩固路线领军地位。未来,随着技术瓶颈突破与场景需求细化,三大路线的专利竞争将更聚焦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也将持续引领产业发展方向。(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君)

浅析活体动物与非活体动物的类似商品认定标准

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所划分的商品类别，非活体动物主要处于第 29 类；而活体动物主要处于第 31 类，双方不仅不属于类似商品，并且在第 29 类的商品注释中还特别强调了：“本类尤其不包括：活动物（第三十一类）”。然而，在个别在先案例中，法院、商标局曾跨类别认定双方商品之间构成具有密切关联的类似商品。本文将通过结合几则具体案例，浅析活体动物与非活体动物的类似商品认定标准。

案例一：第 16283026 号“查干湖渔猎部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59432 号

商标局经审理查明：3、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商标驰名 [2012] 293 号批复中认为，申请人名下使用在第 29 类“鱼（非活的）”商品上的“查干湖及图”注册商标已达到公众所熟知程度。

商标局认定：申请人该商标在第 29 类“鱼（非活的）”商品上已达到相关公众所熟知程度。本案争议商标中的显著认读部分“查干湖”与申请人的“查干湖及图”商标汉字“查干湖”完全相同，且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活鱼；活家禽”等商品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二达到公众所熟知程度的“鱼（非活的）”商品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加之，双方同处于吉林省内，且争议商标原注册人以及被申请人的多件完整包含“查干湖”文字的商标，已经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被我局裁定予以无效宣告。基于上述因素考量，我局认为，争议商标使用在其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将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商标相联系，从而致使申请人作为公众所熟知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案例二：第 42041006 号“宁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95028 号

商标局经审理查明：3、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还先后申请注册了包括“五维地科”及“宁脚”、“宁乡花猪”、“宁萝花”、“宁薹花”、“宁萝花猪”、“宁萝土花猪”等在内的 20 余件商标。

商标局认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知，“宁乡花猪 NINGXIANG COLORFUL PIG”已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取得注册，申请人引证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亦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猪肉食品、肉、火腿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活动物（活猪）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关联性和重合性，且考虑到被申请人处于湖南地域，对申请人“宁乡花猪”有知晓和接触的可能性，同时我局亦注意到了查明事实之三。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争议商标在核定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共存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案例三：第 26448454 号“泰山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1] 第 0000114309 号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家禽（非活）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活动物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重合，在实际销售中消费者同时接触的可能性很大，它们销售的消费对象也无明显区别，故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上述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存在较密切的关联。加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为同处山东省的农业公司，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亦主要集中反映在黑猪、黑猪肉等商品上。综上，争议商标在家禽（非活）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案例四：第 22787252 号“瓢舀鱼”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0] 第 0000226290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全国工商联水产产业商会鲜活水产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称号、参展图片等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申请人已将“瓢舀鱼”商标使用于“鱼（非活）；鱼制食品”等商品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地理位置接近，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商标使用情况理应知晓。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瓢舀鱼”商标文字构成相同，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活动物”等商品与申

请人“瓢舀鱼”商标在先使用的“鱼（非活）；鱼制食品”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关联性较强，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使用在“活动物”等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案例五：第 26523474 号“下塘及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0) 商标异字第 0000023590 号

商标局认定：虽然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生产加工方式不同，不属于类似商品，但是同属可食用的水产品，具有密切关联。被异议人为合肥市企业，对异议人在先使用在“龙虾（活）”等商品上的“下塘 XIATANG 及图”商标理应知晓，被异议人亦未对被异议商标的创意来源作出合理解释，该情形难谓巧合。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抄袭摹仿他人知名商标的故意。被异议人的行为不仅会导致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更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六：第 17838471 号“何记花甲”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0000142839 号

商标局认定：本案中，争议商标文字“何记花甲”与引证商标一、二文字“何记花甲”在呼叫、外观等方面相同，构成相同标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谷（谷类）；花粉（原材料）；贝壳类动物（活的）；活动物；甲壳动物（活的）；牡蛎（活的）；新鲜浆果”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干贝；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笋干；牡蛎（非活）”等商品、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餐厅；饭店”等服务，在消费群体、销售渠道及销售场所、服务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叠性，消费者同时接触的机会很大。因此，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上述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存在特定的联系，考虑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处江苏省，以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完全相同的事实，争议商标在前述商品上的注册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在“活动物；甲壳动物（活的）；牡蛎（活的）；新鲜浆果”等商品上的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来源于同一主体，从而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的混淆和误认。

案例七：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商标）一审行政判决书

(2018)京 73 行初 3872 号

诉争商标：第 11963570 号“天线宝宝及图”

法院认定：本案中，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活动物”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鱼（非活的）；死家禽”等商品，虽在《区分表》中分处不同类别中的不同类似群组，但其均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物，且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亦具有密切关联。故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被告裁定中将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认定为相同或类似商品并无不妥，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案例分析：

综合上述几则案例，笔者将商标局对活体动物与非活体动物之间的类似商品认定要点简述如下：

1、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例如，在“查干湖渔猎部落”案件中，引证商标“查干湖”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更强的保护力度，在跨类商品类似认定中通常会给予扩大保护。

2、双方主体处于统一地域。例如，在“宁薊”案件中，引证商标“宁乡花猪”已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取得注册，在同一地区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商标使用情况的知晓性、消费者同时接触到双方商标的可能性极高，并存更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

3、诉争商标具有抢注的恶意性。例如，在“宁薊”案件中，被申请人围绕“宁乡”关键词注册申请 20 余件近似商标；在“瓢舀鱼”案件中，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所在先注册的商标标样的文字构成完全一致；在“下塘”案件中，商标局除近似条款外，还援引了《商标法》第四条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条款对争议商标进行打击。

基于以上事实，法院、商标局在进行类似商品认定时，突破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划分，认定活体动物与非活体动物同属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物，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关联性和重合性，构成具有密切关联的类似商品。

结语：

随着品牌市场的不断发展，仿冒者在知名商标的未注册类别上无孔不入地侵入、抢占，试图傍名牌、搭便车的现象数见不鲜。若商标案件审查严格遵循《区分表》中对类似商品或服务的划分，则将使得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大大增加。故企业在进行跨类别商品维权时，可以从在先商标的知名度、双方商标混淆的可能性、仿冒者的恶意性等多方面进行论述。一旦商标局经审查认定双方商品构成跨类别近似而对仿冒商标进行打击，则不仅有益于本企业的品牌维护，更能有效震慑其他仿冒者，有益于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晨）

手机 APP 上的商标使用与商标侵权判定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面发展，手机应用程序（App）逐渐成为连接企业与用户、打通线上互动与线下经营的重要纽带。在商标侵权的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 App 的属性及其所涉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正变得愈加复杂。这种复杂性既源于 App 形态与功能的多样性，也牵涉到商标纠纷案件审理与裁判中的诸多挑战。因此，深入分析 App 的分类特征，对于明晰商标侵权司法逻辑、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功能用途及商业运营模式的不同，常见的手机应用软件，大致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单纯的功能性手机软件，例如电子日历、电子辞典、手机输入法软件等。其商品功能完全依托于 APP 实现，APP 本身即为交易对象。此种情形下，在手机软件上的商标性使用，通常可以认定为在第 9 类 0901 群组“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等商品上的使用。

第二，传统线下行业开发的新型数字终端型软件，例如连锁超市的线上 APP、银行的手机 APP 等。这时，APP 的功能设计主要依附于线下的实体服务，不具备独立的软件价值，主要功能是为服务接入与沟通提供功能载体，而 APP 提供者与用户交易的真实对象是线下服务，而非手机软件。因此，此种情形下，对 APP 进行服务定性时，应穿透其工具形态，直接依据其连接的线下实体服务的本质来判断。

第三，新型互联网企业开发的既有工具属性又具有独立性的软件。例如社交软件、打车软件等。此种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在手机软件商品上的使用，还是具体服务上的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鉴于“互联网+”业态的特殊性及行业的飞速发展，对此类 APP 的属性判定，

应基于产业实质考量其商品与服务的相似性，而不应拘泥于应用软件的表象形式。因此，对此类问题需进行个案深入分析，避免一概而论。以下司法判决或法官发布文章，可提供一定的思路参考：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复审诉讼案件】

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而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绿城置换”“绿城+”“幸福绿城”三款手机应用软件旨在依托互联网技术和云平台向公众提供房屋置换、基础物业、园区生活等相关服务，因此，不能当然地将此种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视为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商品上的使用。

【浙江曹一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法院认为：此标识虽然是出现在网约车应用程序界面上，和该应用程序同时出现，但是该应用程序并非被告单独提供用于销售的商品，而是作为线上预约车辆、支付费用的工具，需要和线下的运输车辆相结合，才得以完成整个专车运输服务过程。虽然“曹操专车”附加到的应用程序本身为计算机应用程序，但是被告向消费者提供该应用程序下载以供消费者作为工具使用，消费者下载时必定看到此标志带有“曹操专车”字样，会知晓此应用程序是用于预约专车服务的工具，此标志识别的是专车服务来源，且知晓该软件不是单独提供的商品，“曹操专车”不是识别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的来源。故“曹操专车”标识区分的是服务来源。

【杭州中院承办法官谈“滴滴”案裁判思路】

小桔公司提供的 APP 与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第 9 类“计算机程序

深入分析 App 的分类特征，对于明晰商标侵权司法逻辑、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可下载软件）”属相同商品自无疑义，问题在于小桔公司提供的打车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打车服务和打车软件不存在特定整体性联系，不属于服务与商品类似。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小桔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其软件密不可分，软件是打车服务实现的必备工具，且该软件与打车服务同时呈现，消费者势必会认为软件提供者和服务提供者存在特定的联系，故两者构成类似。

我们认为不能认定打车服务与软件商品构成类似，理由同样从认定标准展开。根据商标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所谓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

司法实践中，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知综合判断，需要考虑商品和服务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在用途、消费者、通常效应、消费渠道、消费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以及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等方面。

一般而言，服务与商品类似的前提条件是服务系围绕商品展开，且该服务所呈现出的功能、用途、消费群体及消费渠道与该商品具有特定的联系。

就本案而言，小桔公司提供的服务从功能和用途上是撮合司乘双方的信息，达到搭乘的目的，从性质上看是一种用车服务，渠道、消费群体针对的是司机和乘客。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计算机

程序（可下载软件），其针对的是使用该程序和软件进行信息化处理的相关公众，其功能和目的是处理、存储和管理信息数据等，与之类似的服务，理应围绕该计算机程序或软件的安装、升级、维护、替换等为了该计算机程序或软件本身的良好运行和使用而提供的服务，不能以服务方式利用了计算机软件就据此认定两者存在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特定联系”，更不能以计算机软件的功能属性作为认定计算机软件与服务类似的主要依据，从而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的所有服务全部纳入注册在计算机软件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否则会导致商标权的权利边界被无限放大，有违公平原则。

本案中，小桔公司的“滴滴打车”软件只是其实现打车服务的工具和手段，该软件本身具有实现打车服务的功能模块，但打车服务本身与软件商品之间并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商品与服务类似的构成要素。（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吴撰文）

全球动态商标注册案例

近日，我国商标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可将“动态标志”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是我国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将动态标志列为非传统商标的注册类型，若该草案最终通过生效，将弥补我国商标注册类型的相关空白。借此契机，本文将通过部分国家的商标注册案例，为读者理解这一非传统商标类型提供参考。

先以美国为例，美国在动态商标注册的实践起步较早。在美国商标审查程序手册中明确，若申请动态商标，申请人可以提交一幅描绘动作中某一瞬间的图，或者提交一幅包含多达五个定格的方格图，展示动作中的不同瞬间，以最能体现商标商业印象的方式为准。同上。申请人还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商标说明。

807.11 Marks with Motion

37 C.F.R. §2.52(b)(3) Motion marks.

If the mark has motion, the drawing may depict a single point in the movement, or the drawing may depict up to five freeze frames showing various points in the movement, whichever best depicts the commercial impression of the mark. The applicant must also describe the mark.

If the mark includes motion (i.e., a repetitive motion of short duration) as a feature, the applicant may submit a drawing that depicts a single point in the movement, or the applicant may submit a square drawing that contains up to five freeze frames showing various points in the movement, whichever best depicts the commercial impression of the mark. If the applicant must also submit a detailed written description of the mark, (i.e., see TMEP §904.02)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ark "must reflect what is displayed in the applicant's drawing" and "indicate that the trade dress (a) three-dimensional or whether, in the alternative, the trade dress is a two dimensional mark that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ree-dimensional." In re The Ride, LLC, 2020 USPQ2d 39644, at *2-3 (TTAB 2020).

See TMEP §904.03(i) regarding specimens for motion marks.

而关于要提交的动态商标样本，须提交如 .mp3、.mpg、.avi 等可接受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样本应充分展示该标记在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方式，且应展示整个动态动作。

904.03(i) Specimens for Motion Marks

To show that a motion mark actually identifies and distinguishes the goods or services and indicates their source, an applicant must submit a specimen that depicts the motion sufficiently to show how the mark is used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ods or services, and that matches the required description of the mark. In addition, the mark shown in the specimen must match the mark shown in the freeze frames comprising the drawing. In re The Ride, LLC, 2020 USPQ2d 39644, at *4 (TTAB 2020); see 37 C.F.R. §2.56(a).

Although the drawing for a motion mark may depict a single point in the movement, or up to five freeze frames showing various points in the movement, an acceptable specimen should show the entire repetitive motion in order to depict the commercial impression conveyed by the mark (e.g., a video clip, a series of still photos, or a series of screen shots).

For applications under §1(a), as well as response, statement of use/amendment to allege use, petition, and registration maintenance/renewal filings, the specimen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trademark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form in a file format designated as acceptable by the USPTO, such a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av, wmv, vima, mp3, mpg, or avi format. Audio files should not exceed 5 MB in size and video files should not exceed 30 MB because the trademark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cannot accommodate larger files. 37 C.F.R. §2.5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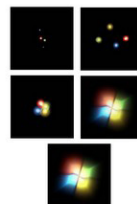
See TMEP §807.11 regarding drawings for motion marks and §904.02(a) regarding specimens filed electronically.

①哥伦比亚电影公司于1994年申请，并于1996年注册的动态商标，是美国商标注册簿上最古老的动态商标之一，该标志性的女性形象被称为“哥伦比亚，美国的化身”。该商标在商标描述 (Description of Mark) 中记录“该商标由一个动态图像 (moving image) 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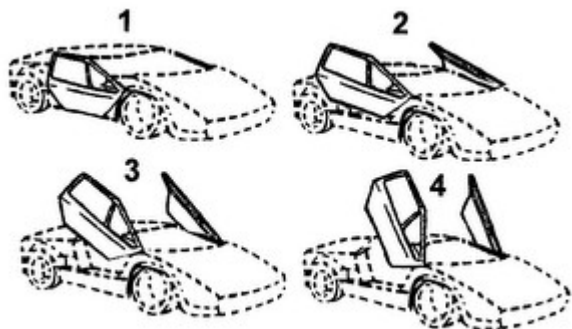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975999)

②微软曾注册 Microsoft Windows 动态商标。该商标在商标描述中记录“该商标由动画序列 (animated sequence) 组成……”。



(注册号 3926321, 已取消)

③ 兰博基尼也曾为其剪刀式车门申请了动态商标。该商标在商标描述中记录“该商标由车辆车门打开时的独特动作（unique motion）构成……”，并明确了图形中虚线内容不属于该商标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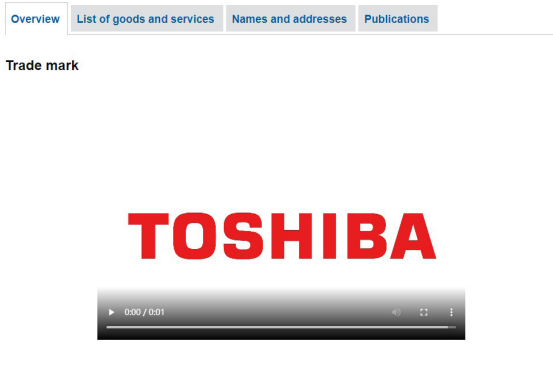


（注册号 2793439，已取消）

欧盟于 2017 年更新法规，取消了商标以“图形表示（graphical representation）”的要求，从而使动态商标的注册变得容易。其要求动态商标须由视频文件或一系列显示运动或位置变化的静态连续图像来表示。如上面提到的微软 Microsoft Windows 动态商标（商标号 008553133）和谷歌注册的全息动态商标（商标号 017993401）。



而在英国商标官网上，则直接以视频形式显示动态商标，如东芝于 2019 年注册的英国第一件动态商标，内容为一秒钟的 LOGO 变化视频。



（注册号 UK00003375593）

在亚洲，日韩等国已经允许了动态商标的申请注册。如索尼在韩国注册的动态商标，其商标描述为“从屏幕中央散发出明亮的光线，整个屏幕被闪烁的蓝色和黄色光芒所覆盖。随后 Sony make.believe 标志出现，两种光线在中间点汇合。”



（注册号 450033542）

除此之外，如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均允许动态商标的注册。根据以上商标注册案例可以看出，国际上对于动态商标大都采取接纳态度，此次修订草案有助于我国商标制度与国际接轨。接受动态商标的注册是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完善我国商标保护制度的重要步骤。（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刘福顺）

最高院落槌 GPNE 诉苹果 SEP 案：“权利要求的解释”成对标关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 G 公司（下称“G 公司”）诉 A 公司、A 上海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某某（深圳）有限公司、某通信公司（以下合称“各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涉案专利与 GPRS 技术标准的技术特征未形成对应关系，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各被告不构成侵权；驳回 G 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顾

G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美国夏威夷州的专利许可公司，其名称为“寻呼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9519.3）原属于一项双向寻呼系统技术，优先权日为 1994 年 6 月 24 日，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获得授权，2015 年 6 月 14 日专利权期限届满。

2013 年 1 月 28 日，G 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涉案专利已被 3GPP 组织的 GPRS/EDGE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采纳，成为标准必要专利。G 公司指控 A 公司、A 上海公司（即苹果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品牌系列手机，以及某科技公司、富某某公司的代工制造行为，某通信公司的基站设备使用方法，均因实施 GPRS 标准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9、27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G 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约 1535.835 万美元和 1.058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案件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期间，为查明技术事实，法院曾委托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就涉案专利与 GPRS 标准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2014 年至 2018 年间，A 上海公司等多次

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均未获支持，专利维持有效。

2022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的“双向寻呼系统”与 GPRS 的“数字蜂窝通信系统”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且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公共频率”“切换触发条件”“请求使能信号”等关键技术特征与 GPRS 标准中的技术特征均不构成对应关系，故涉案专利并非标准必要专利，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驳回 G 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G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判决对技术领域认定错误、对权利要求解释错误，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 GPRS 技术标准中是否具备涉案专利的下列技术特征：

焦点一：本案应当如何确定侵权比对的基本路径

涉案专利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时，可径行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标准必要专利是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技术方案，标准化产品必然实施标准载明的技术方案，故一般可以推定标准中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与标准化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存在对应关系。因此，在侵权判断时可以通过判断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标准规范中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对应性，以

判断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本案中，G公司仅以涉案专利系标准必要专利故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实施专利方法为由主张侵权，故在论述路径上，应首先判断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与标准规范中相关技术特征是否具有对应性。如果不对应，则可以初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焦点二：涉案专利的“双向寻呼系统”与GPRS标准的“数字蜂窝通信系统”是否属于相同技术领域

最高法认定，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不构成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理由如下：

第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主题名称明确限定为“寻呼系统”“寻呼单元”，根据专利说明书，其发明目的是将传统的单向寻呼系统改进为具备双向通信能力，且明确为“与电话系统独立的”系统。此处的“独立”虽然并非排斥蜂窝无线电话，但其应能够不借助传统的电话系统亦可实现双向寻呼的发明目的。

第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决定中认定，GSM系统与寻呼系统在网络架构、终端设备等方面均不相同，GPRS系统基于GSM架构，亦不同于涉案专利的寻呼系统。

第三，原专利权人B公司1988年的商业计划书明确将双向寻呼视为对蜂窝服务的“威胁”，说明专利权人有意将二者区分。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通信科学技术名词》亦表明“蜂窝系统”和“寻呼系统”技术领域存在区别。

第四，美国、欧洲、日本在同族专利的授权确权及诉讼程序中，均认定寻呼系统区别于蜂窝移动通信系统。

焦点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9是否隐含“公共频率”技术特征，以及GPRS标准中是否存在对应特征

首先，根据说明书第二实施例，公共频率是用于切换的、为所有中央控制站“处处相同”的频率。虽然权利要求2、9的文字未直接写明“公共频率”，但结合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确定，权利要求2中的步骤2.a至2.g以及权利要求9中的“第一频率”“第二频率”，均须在区别于“本地频率”的、为所有控制站共用的“公共频率”上实现。

其次，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无效程序中，G公司曾明确陈述“没有公共频率的存在就无法完成切换”，该陈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维持专利有效。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代表没有隐含特征，恰恰是将隐含特征纳入后才使权利要求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因此，在侵权诉讼中G公司不能再主张权利要求不包含“公共频率”。

最后，GPRS标准中的广播控制信道（BCCH）用于广播本小区信息，每个小区的BCCH频率不同，与涉案专利中“处处相同”的公

共频率在技术手段和功能上均不同，无需在不同小区之间共享“公共频率”来执行切换。

因此，最高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9中隐含了“公共频率”的技术特征，且GPRS标准中不存在与该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

焦点四：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9中“控制站标识信息改变”是否构成切换的触发条件，以及GPRS标准中是否存在对应特征

根据专利说明书图7-8及相应记载，公共频率的覆盖范围不重叠，寻呼单元进入新的公共频率接收区后，一旦检测到C2上系统ID信息改变，则在C4上发送请求。因而，控制站标识信息改变与执行小区切换存在因果关系，是触发切换的充分必要条件。而在GPRS标准中，小区重选是一个更复杂的过程，移动台需综合监测基站标识符（BSIC）与BCCH的频率、信号强度，BSIC改变并不必然触发切换。二者判断机制不同，不构成相同或等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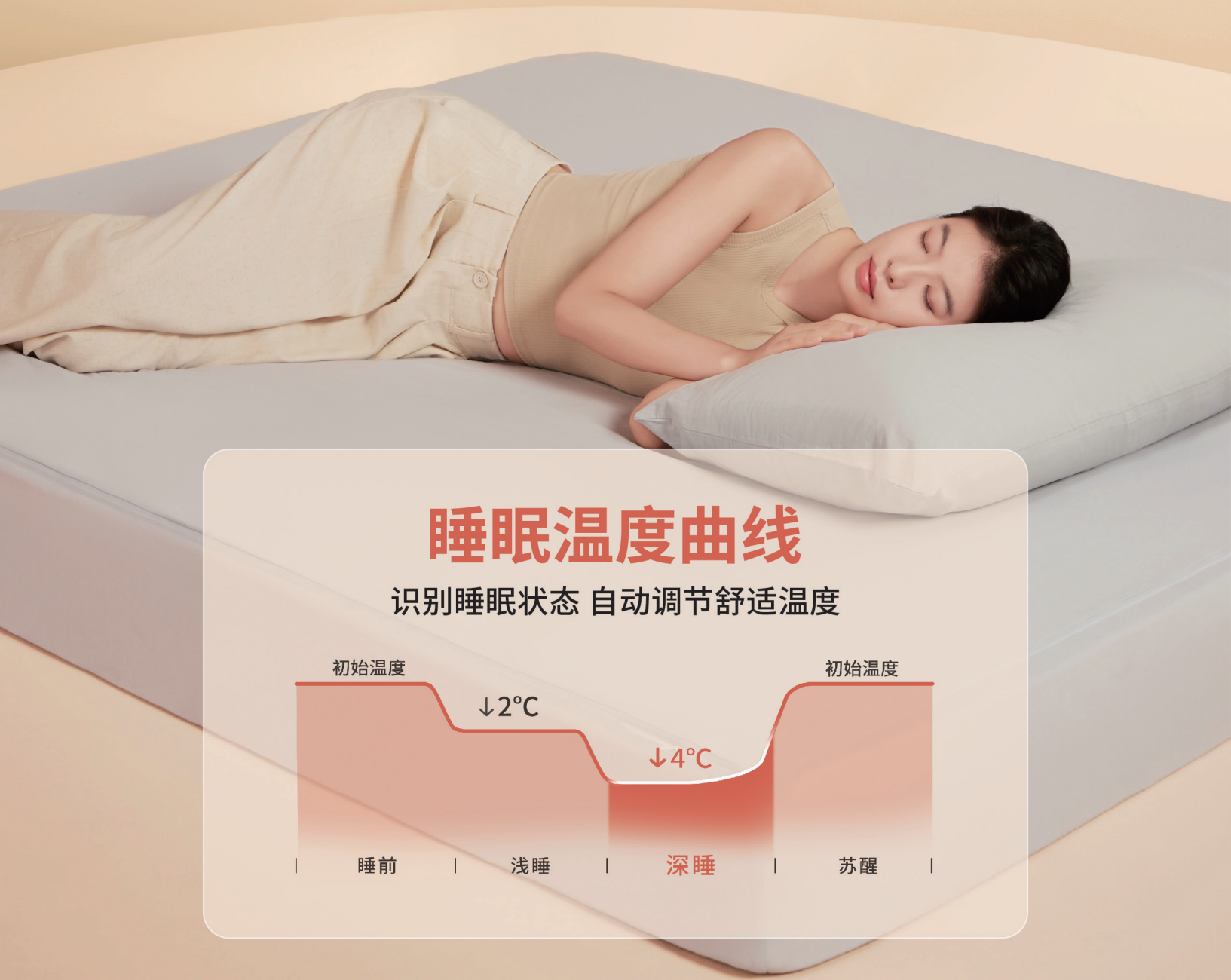
关于鉴定意见，第123号司法鉴定意见明确指出，3GPP标准规定的随机接入过程和小区重选过程是独立的两个物理层过程，“二者无必然的执行顺序及逻辑关系”，即明确指出了涉案专利与3GPP标准之间的区别。

最高法认定，涉案专利中“控制站标识信息改变”是执行小区切换的充分必要条件，GPRS标准中不存在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来源：知产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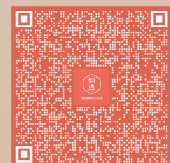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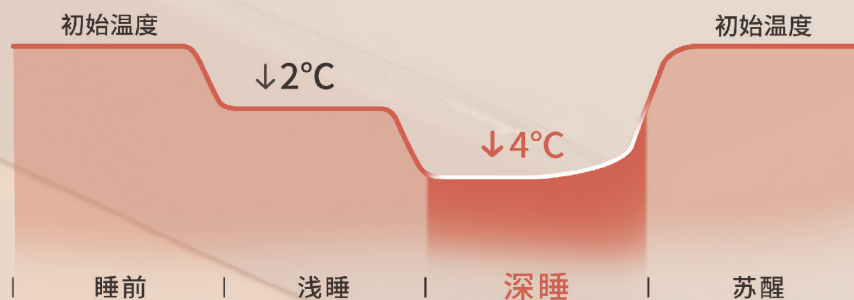
悦享舒适, 暖生活。

智能加热床笠 让冬季睡眠更高质



睡眠温度曲线

识别睡眠状态 自动调节舒适温度



淘宝扫码直达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孟波一行赴品源知识产权调研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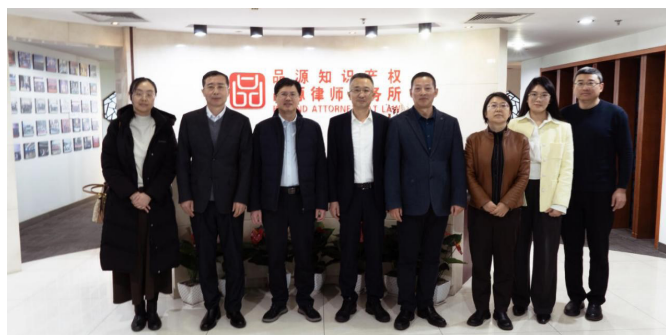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孟波一行莅临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下称“品源”）调研指导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周立权、管理处处长李春玲等领导陪同调研。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副总经理胡彬和品源管理咨询总经理蒋一明热情接待领导并陪同座谈。



座谈会上，孟波局长表示，此次调研旨在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现状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需求等，以进一步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携手推动行业头部机构高质量发展。品源总经理闵桂祥向到访领导汇报了公司整体概况和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并针对公司的优势业务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做了详细答复。品源副总经理胡彬及品源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同步汇报了各自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

孟波局长对品源长期以来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一主两翼”战略充分肯定。他指出，“传统代理+管理咨询诉讼”的模式构建了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有利推动了专利转化，切实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孟波局长鼓励企业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和模式特色，在推动行业转型、提升服务质量方面作出更大贡献。他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新征程，服务机构要保持发展定力，与时俱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要善用政策组合优势，一方面助力企业提升专利转化能力，让科技成果落地成金；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拓展海外市场与业务，积极“走出去”。



品源总经理闵桂祥表示，品源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持续拓展服务领域，发挥专业优势，以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双榜领航！品源荣获新能源汽车专利代理量全国第一、2025年专利总授权量全国第二！

近日，依据 Himmpat，“专利排名”公众号发布了“代理机构新能源汽车领域CN发明专利代理量（申请日2020-2025）TOP50”榜单，品源知识产权以5551件的发明专利代理量位列全国第一。这一数据不仅彰显了品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专利代理服务的绝对领先地位，更印证了品源深度赋能产业创新、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坚实实力。

同时，依据 MindFlow，“专利茶馆”公众号统计了2025年代理机构三类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总授权量，并发布了《2025年代理机构三类专利总授权量百强榜》，品源以23327件的总授权量获得全国第二！

这两项荣誉，一项体现了品源在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新兴领域的专业深度与服务规模，另一项则展现了品源在全类型专利业务上卓越的综合实力与稳定的服务质量。它们共同印证了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行业头部机构的全面领先优势。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双榜高光为新起点，持续打磨专业能力，创新服务模式。既要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筑牢细分赛道领先优势；也要坚守全品类服务初心，延伸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更多新质生产力赛道，以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守护每一项创新成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金马捷报：品源荣登 2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全国榜首！

金 马踏春传捷报，实干笃行铸辉煌！在马年新春将至、万物焕新的喜庆时刻，公众号“专利茶馆”正式发布“2025 年代理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百强榜”，品源知识产权凭借 8586 件的亮眼战绩，力压群雄、勇夺全国第一！这份荣耀，不仅彰显了品源的专业实力，还是全体同仁策马扬鞭、奋勇争先的成果见证，更是马年伊始，品源向行业交出的一份振奋人心的开局答卷！

在 2025 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源知识产权能够脱颖而出，斩获“2025 年代理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百强榜”第一，离不开每一位品源人的辛勤付出，更离不开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

这一成绩的取得，体现了品源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的深厚积淀与优质服务。深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二十余年，品源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背景多元的专利代理师团队，他们以精湛的专业技能和敏锐的行业洞

察力，为客户提供从专利挖掘、布局到申请、授权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正是这份对专业极致的追求，确保了品源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上的持续领跑，为客户创新成果的高效确权保驾护航。

春启新程，策马扬鞭；荣耀加身，步履不停。此次登顶 2025 年代理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全国第一，是品源的一份荣耀，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是马年伊始，品源奔赴新征程的强劲动力。站在新的起点上，品源知识产权将乘金马之势，守初心、担使命，以更专业的服务、更务实的作风，持续深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守护每一项创新成果，赋能每一家创新企业，在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续写新的辉煌、铸就新的荣光！

深耕技术领域 构筑优势细分：品源荣登全国计算机领域发明专利榜前茅

近 日，依据 Himmpat，专利排名公众号发布了“代理机构计算机领域 CN 发明专利代理量（申请日 2020-2025）TOP50”榜单。品源知识产权以 14705 件的发明专利代理量位列全国第三名。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品源在计算机领域的深厚专业积淀，也展现了其在人工智能浪潮中紧跟趋势、持续护航创新的服务能力。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品源知识产权深耕知识产权领域二十余载，专注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经过长足的发展，品源已构建起“专利代理为核心，检索分析与无效诉讼为支撑”的业务体系，形成“专业深度 + 服务广度”的双重优势。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品源广纳贤才，汇聚了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兼具扎实理论与实战经验的专业人才。此次荣登计算机领域榜单前列，正是品源电学专利团队深耕不辍的成果。

荣耀登榜

—热烈庆祝—

代理机构计算机领域CN发明专利代理量(申请日2020-2025)TOP50
品源知识产权位列TOP3

排名	代理机构	数量
1		
2		
3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4705
4		
5		

注：数据来源专利排名

目前，品源电学专利团队规模近三百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85%。为了响应全球客户需求，品源高效整合团队，将团队分为国内电学事业部、国际电学部 and 出口专利事业部，服务网络覆盖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欧洲、东南亚等多地的万余家客户，实现“本土深度”与“全球广度”的双向赋能。其业务覆盖的技术领域广泛，涵盖化计算机、网络、通信、互联网、图像处理、人工智能、区块链、自动控制技术、半导体制成、显示器、数据库、显示面板、芯片、电路、电机、电气等诸多领域。

以信念为帆，以奋斗为桨；在人工智能浪潮下，品源电学专利团队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姿态：通过持续学习深化专业能力，细化服务模式，从基础专利代理到前沿 AI 领域的战略性布局，精准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创新需求，用动态服务能力适配快速演变的技术场景。

马踏新程，智创未来。品源 2026 年年会盛典暨年度表彰大会圆满落幕



金 马献瑞启新篇，凝心聚力逐荣光！马年新春将至，品源 2026 年年会盛典暨年度表彰大会如期启幕。1 月 31 日，品源同仁们欢聚一堂，载歌载舞忆过往、庆佳绩、赴新程，共赴一场兼具仪式感与烟火气的年度盛宴。

中午，品源小伙伴们陆续抵达现场签到。现场设置的年会小游戏，让大家在轻松互动中卸下一年的疲惫。互动游戏区化身为“好运互动站”：“马纳百福”套圈圈、“马到福来”滚滚乐、“马跃龙腾”大转盘……大家兴致勃勃参与游戏，在轻松互动中收获开门红好礼，更在笑语中拉开了年会的温暖序幕。

下午，年会在热闹喜庆的舞狮表演中正式拉开帷幕！祥狮腾跃，两只色彩鲜亮的雄狮踏着铿锵节拍登场，摇头摆尾、跳跃翻滚，它们时而俯身致意，时而昂首祈福，将马年的吉祥寓意与蓬勃朝气展现得淋漓尽致。现场掌声、喝彩声不绝于耳，在传统年味与激昂节奏中，年会气氛瞬间点燃！



随后，品源领导向全体同仁致以最诚挚的新春问候，并发表主题致辞。首先登台致辞的是品源知识产权副总经理胡彬先生。胡老师立足行

业趋势，展望品源新一年的发展路径，激励全体品源人继续以龙马精神，携手共赴新征程。他言辞恳切，格局开阔，赢得了全场持久而热烈的掌声。



而后，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登台致辞，闵总回顾了品源知识产权去年一年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展望新一年的战略蓝图与发展机遇。闵总激励全体品源人继续以龙马精神，策马扬鞭、奋勇争先，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务实的作风，深耕知识产权赛道，共筑行业新辉煌。

随后，备受瞩目的年度颁奖典礼隆重举行。品源知识产权行政中心总监于焯赫女士上台颁发了“2025 年度优秀部门”奖项。接着，品源知识产权人事经理李祥云上台主持了“优秀个人颁奖典礼”，她依次颁发了多个重量级奖项。

每一座奖杯、每一张证书，都是对奋斗者最好的礼赞。获奖者们手持荣誉，合影留念，现场洋溢着由衷的敬佩与共勉之情。这一刻，荣耀属于每一位砥砺前行的品源人。

接下来，年会进入最受期待的节目表演与抽奖环节，精彩节目轮番上演，惊喜不断升级，既有欢声笑语，也有温情共鸣，充分展现了品源人多才多艺、活力满满的精神风貌。穿插节目表演中的多轮抽奖，则把气氛不断推向高潮。丰厚的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让大家心跳加速，而最令人期待的特等奖则引爆了全场的最高呼声。欢笑、惊喜与祝福交织，好运在掌声中传递。欢乐的时光虽显短暂，但温暖与力量永远留存。随着最后一个节目落幕，品源知识产权 2026 年年会盛典圆满谢幕。整场年会，既有对过往的回望与致敬，也有对未来的期许与规划；既有榜样的引领，也有团队的温情。马年启新，逐梦前行。新的一年，品源知识产权将乘金马之势，策马扬鞭、笃行不怠，坚守专业初心，深耕知识产权领域，以更强劲的实力、更务实的作风，守护创新、赋能发展，与全体同仁并肩，与行业同行共进，奔赴更广阔的华章！

品源华东区 2026 年年会盛典圆满举行!



马蹄声声迎春到，欢聚一堂启新程！在 2026 年马年新春即将来临之际，品源知识产权华东区 2026 年年会盛典于 2 月 8 日在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隆重举行。来自华东区各分公司的品源同仁齐聚一堂，以“马踏新程 智创未来”为主题，共忆奋斗过往，同庆佳绩荣耀，齐赴崭新征程，度过了一个充满仪式感、凝聚力与欢声笑语的温暖夜晚。

第一章：源启过往，聚力承新

当天下午，品源华东区小伙伴们陆续抵达签到处，在主题背景前合影留念，彼此问候交谈，现场逐渐洋溢着欢聚的喜悦。年会于 15:08 准时启幕，在主持人热情洋溢的开场中，正式拉开年度盛宴的序幕。

领导致辞：总结展望，凝聚共识

苏州大区总经理张云明致欢迎辞，表达了对新年的美好祝愿，总结了苏杭通办 2025 年的市场发展，掷地有声地向大家描绘了 2026 年的全新蓝图，希望未来一年继续开拓创新，不忘初心！随后，品源华东区总经理上台致祝酒辞，携全场以美酒寄期许，祝愿品源华东区 2026 年凝心聚力、再创佳绩。

荣耀表彰：致敬奋斗，礼赞卓越

隆重的颁奖环节将现场气氛推向首个高潮。优秀个人奖项逐一揭晓——最佳骨干奖、最佳新锐奖、最佳合作奖、最佳开拓奖、最佳奋斗奖、最佳耕耘奖、最佳成果奖、最佳新人奖、最佳后盾奖……每一个奖杯，都是对兢兢业业、专注付出的最美回响。年会现场颁发的 2025 年度优秀团队、先进部门奖项，更彰显了团队协作与集体智慧的力量。从十年员工的坚守表彰，到新晋合伙人的荣耀晋升，共同见证与公司并肩成长、共赴荣光的历程。

第二章：智享欢歌，艺彩同行

颁奖礼后，年会迎来轻松欢腾的才艺汇演环节。平日奋战在业务一线的员工，此刻化身舞台上的明星，呈现出一台形式多样、笑点与感动并存的精彩演出；节目间还穿插了现场评选与颁奖，压轴舞蹈更是赢得满堂喝彩。所有演职人员合影留念，定格这个创意飞扬、笑声不断的欢乐时刻。

第三章：梦筑新程，共赴华章

晚宴在温馨融洽的氛围中开始。主持人温情开场，领导举杯致辞，向全体同仁送上新春祝福，并寄语未来，共筑辉煌。席间，暖场表演与乐队伴奏营造出轻松愉悦的交流氛围。

多轮抽奖环节一次次点燃全场热情：锦鲤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惊喜奖……奖品丰厚、好运连连，欢呼声与掌声此起彼伏。互动游戏“数钱”更让台上台下欢笑不断，拉满参与感与团队乐趣。

随着“今夜星光璀璨”“幸运同行”“温暖相伴”三个温情环节的推进，年会在感动与祝福中缓缓落下帷幕，那份团结、欢乐与奋进的情感，仍久久回荡在每个人心中。

同心前行，共赴未来

这不仅是一场年度聚会，更是一次心灵的团聚、一次能量的积蓄。这里有对过往耕耘的真诚致敬，也有对未来征途的美好憧憬；有榜样的光芒指引，也有团队的温暖相伴。马蹄声声，向前疾驰。新的一年，品源知识产权华东区将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携手并肩，在知识产权服务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为本，守护创新火种，赋能企业发展，共赴更加绚烂的未来！

品源开展高质量服务守护创新暨《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深入学习会

为进一步强化专利代理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意识，推动将行业最新自律要求落细落实到代理业务之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2026年1月9日，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各部门骨干成员召开高质量服务守护创新暨《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下称《规范》）深入学习会。



会议伊始，品源总经理闵桂祥致开场词，闵总提纲挈领，随着“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的启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面对新形势新变化，专利代理师唯有坚持“专业、精准、快速、热情”八字方针，方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新时代专利代理师。



会议中，品源副总经理胡彬就专利代理师职业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展开培训，胡总逐条解析《规范》内容，并重点就“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严格保守商业秘密、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代理师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最终用于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等新要求进行解读，并结合品源现有业务流程提示执业风险点、明确内部操作规范。

随后，三位资深专利代理师结合多年执业经验，分享了学习《规范》心得。国内电学事业部王老师在分享中提到，“专业”是服务立足之本，“精准”是服务核心关键，“快速”是服务效率保障，“热情”是服务温度体现，专利代理师作为保护客户创新的主体之一，应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学习，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诚信执业，真诚服务，不断强化自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国内机械事业部盖老师角度新颖，重新解读了何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盖老师以“土壤”、“根系”和“树干”为主题，重点阐述了专利代理师以专业为“土壤”，以诚信为“根系”、以“服务”为树干，才能成长为一颗枝繁叶茂的苍天大树。

国内化学事业部庄老师重点分享了人才培养和优化流程的重要性；专利代理师成长之路较为漫长，需要不断学习精进；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各阶段专利代理师的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专利代理师不仅需要学习专业知识，也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成为复合型人才。此外，《规范》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涵盖人事、财务、业务制度、委托合同规范签订，以及未结案件妥善处理等方面。专利代理师不仅要写好案子，也要熟悉服务流程，留存书面委托文件，明确服务内容、权利义务等。

此次专题学习并非终点，而是品源知识产权规范执业的新起点。自成立以来，品源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精神指引与行动准则。在新《规范》的指引下，品源将积极推动全体专利代理师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把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要求内化为全体专利代理师的价值认同和行为习惯，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优服务，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与此同时，品源深知专利代理行业良好生态对于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愿与业界同仁携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良好生态，为我国自主创新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知产力量。

品源苏州分公司承办知产百宝箱活动，聚焦 OPC 趋势下的机遇与风控策略

近日，“知产百宝箱”系列沙龙“从逻辑到资产：解构 OPC 价值，布局知产核心”主题活动在园区图书馆成功举办。

活动由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苏州）基地、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长三角）实践基地、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联合主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承办，通过聚焦一人公司（OPC）在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创新实践与知识产权战略，吸引了 30 余位 OPC 创业者、IP 总监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与。

筑牢防线：知识产权护航 OPC 成长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王婷围绕“OPC 企业的风控与机遇”，系统分析了 OPC 在知产管理中的核心难题——资源有限与保护刚需的矛盾、创新速度与权利稳定的平衡。她提出“早期护核心、中期建壁垒、长期组价值”三阶段布局策略，结合实际案例阐述知识产权提前防御的作用，并就算法保护、数据权益、AI 生成内容权属等前沿问题提供实操建议，助力创业者实现创新与合规并行。



互动答疑环节，参会者围绕“OPC 如何避免被模仿”“OPC 中的专利权属划分”等实际问题，与老师展开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参会者纷纷表示，本次沙龙系统深化了对 OPC 知识产权战略的理解，显著强化了风险防控意识与资产运营思维。

品源助力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培训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支撑作用，破解企业在专利布局、融资发展等方面的痛点难题，近日，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产业处室在海淀街道人工智能产业园举办了 2026 年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培训（人工智能专场）。作为深耕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力量，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国内电学事业部总监孟金喆受邀出席并带来核心分享，以实战经验为人工智能企业赋能。

会中，品源国内电学事业部总监孟金喆老师以“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策略”为主题，针对 AI 领域算法创新、模型优化等技术特点，从专利挖掘、申请文件撰写等环节入手，结合典型案例拆解 AI 发明专利申请的核心逻辑与实操技巧，重点讲解算法类、智能系统类专利的布局方法，帮助企业精准把握创新点，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筑牢“防火墙”。

培训后的交流答疑环节，现场气氛热烈。企业代表围绕专利布局细节、融资方案制定、侵权纠纷应对等发展难题踊跃提问。孟老师根据多

年的工作经验，从专业的角度深度剖析了专利布局对企业融资估值与风险防御的双重价值，并结合企业的发展现状给出了精准的解决方案，切实回应了企业关切。

知识产权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压舱石”和“助推器”。品源知识产权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耕技术前沿，以更精准、更专业的知产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为海淀区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贡献品源力量！



数据资产化浪潮中，品源助力魔法原子机器人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成就物流行业智能升级标杆案例

近日，新华日报·交汇点推出《数据登记先行录》系列报道，聚焦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成果，呈现了一批数据驱动产业升级的鲜活样本。其中，魔法原子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凭借其“机器人物流分拣数据集”成功登记，成为物流智能分拣领域的典型案例。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的专业支持方，全程参与并助力该数据集完成权属明晰与资产化落地，见证数据如何从“资源”变为“资产”，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

在当前日均处理量超3亿件的中国物流体系中，分拣效率与准确性直接影响整体运营效能。魔法原子机器人通过多机器人协同作业，采集海量包裹体积、重量、条码及机械臂响应延迟等数据，构建了标准化、结构化的机器人物流分拣数据集。该数据集为人形机器人装上“智慧大脑”，推动分拣效率提升30%以上，准确率达99.95%，人力成本降低约25%。

数据的价值，不仅在于其本身，更在于其权属的明确与合规流通。品源知识产权依托在知识产权登记与资产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为魔法原子提供了从数据梳理、权属界定到登记申报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助力企业顺利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赋予其数据资产清晰的“产权身份证”。此举不仅提升了企业数据的管理与运用能力，更增强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融资吸引力，为后续数据授权、交易与应用拓展奠定法律基础。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一环。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入选江苏省首批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培育机构，始终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数据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登记代理、合规运营与价值实现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在数据浪潮中抢占先机，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高效转化。

品源助力搭建政企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桥梁”



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效能，为企业筑牢海外发展“安全屏障”，近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召开涉外知识产权工作交流座谈会。作为深耕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口专利事业部总监蒋黎丽受邀参加，并做了主题分享。

会上，品源出口专利事业部总监蒋黎丽老师以“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为主题作深度分享。蒋老师围绕不同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差异、政策法规更新动态及实务操作核心要点进行系统剖析，并针对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规划、风险预判及纠纷高效应对等关键问题提供专业指导，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提供实操性参考方案。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梳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政策供给、优化服务举措，联合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品源作为专业服务机构的一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路漫漫其修远兮”，企业“出海”之路充满挑战；品源将始终与企业并肩前行，以专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和优质的服务，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保障，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筑牢知识产权“防护盾”，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全球化发展的宏伟目标，也为北京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贡献力量。

“以知促新，知汇相城”企业创新行首站走进泓 浒半导体圆满举办！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构建系统化、高效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2月6日下午，“以知促新，知汇相城”系列之企业创新行首站活动——走进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承办，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与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办，吸引了区内多家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及创新团队代表参与。

活动在德比产业园 C 座泓浒半导体展厅拉开帷幕。在泓浒半导体总经理吴军的带领与讲解下，与会嘉宾深入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核心产品布局及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成果，实地感受科技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方面的实践与成效。

在主题分享环节，泓浒半导体高级知识产权工程师刘琴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创新实践”为题，系统介绍了企业在知识产权布局、研发风险管控、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与策略思考，为参会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管理参考。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科长赵军在对话中对本次活动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走进领军企业”系列活动搭建了政企、企企之间精准对接的平台，有助于推动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流动与共享，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与风险防范能力。最后的交流环节气氛热烈，与会代表围绕知识产权申请、维权、运营及跨部门协作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协会秘书长、品源合伙人王贺艳老师与刘琴工程师共同为参会企业答疑解惑，分享实务智慧。

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方，品源知识产权将持续发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通过“走进领军企业”等互动平台，助力企业构建更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品源助力天津市两场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支撑。近日，品源知识产权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度参与并支持了天津市两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从南开区的 FTO 分析、专利预警及知识产权侵权鉴定专题培训会，到武清区的《天津市专利促进条例》宣讲解读暨实务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品源以扎实的专业能力，为天津市创新主体提供了精准赋能，展现了品源助力区域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与强大实力。

近日，天津市南开区成功举办“FTO 分析、专利预警及知识产权侵权鉴定专题培训会”。本次活动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南开区知识产权局主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开分中心、南开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办。品源知识产权作为核心承办单位之一，为培训的成功举办提供了重要支持。

在此次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培训中，品源知识产权将前沿理论与实务痛点紧密结合。培训内容直击企业在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中的核心难题，如专利侵权风险、FTO 分析难点及侵权鉴定流程等。通过深入剖析中、日、韩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典型案例，品源专家系统地讲解了预警机制的构建与风险应对策略，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竞争中的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实战指导。

与此同时，为推动《天津市专利促进条例》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强化专利转化动力，切实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与保障全链条能力，近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举办了《条例》宣讲解读暨实务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品源知识产权再次获赠，为区内企业带来极具价值的实务分享。

在天津工业大学教授进行宏观政策解读后，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凭借多年积累的一线专利代理经验，为培训带来了至关重要的“实战环节”。分享聚焦专利全流程业务中的痛点与难点，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详细讲解了提升专利授权率的核心技巧与实用方法。这些内容极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为企业规范专利管理、高效保护创新成果提供了清晰可行的路径，切实帮助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为高质量专利，真正实现了从“知产”到“资产”的赋能。

连续助力两场活动的成功举办，是品源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有力证明。无论是助力政府深化公共服务，还是直接赋能创新主体，品源始终以专业的服务能力和负责任的态度，赢得各方的信任。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持续加强与各级政府、保护中心、行业协会的紧密协作。公司将继续在专利代理、分析预警、转化运用等全链条服务中的专业优势，立足区域的创新发展需求，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服务模式，为全国更多区域的创新主体提供更高质量、更贴近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区域创新活力贡献品源智慧与力量。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南通分公司:
 电话: 0513-8508 8868
 邮箱: nantong@boip.com.cn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紫琅创新谷 9 号楼知识产权大厦 3 楼 308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704-A-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6435-7181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O 芝公園 (〒105-0011)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2016 布鲁塞尔首金纪年

2016-2026

珠峰艾尔精酿啤酒

2016年布鲁塞尔啤酒挑战赛
金奖作品



2016布鲁塞尔啤酒挑战赛金奖

啤酒领域知名赛事布鲁塞尔啤酒挑战赛成果揭晓，一个来自中国的产品，更是首次荣获重磅荣誉金奖，成为率先在该赛事中成功登顶的中国精酿啤酒。

As the results of the Brussels Beer Challenge, a well-known global beer competition, a Chinese brand, captured industry attention by winning three awards. "Xinbahe" even won the gold medal - the heavyweight honor - in the Pale and Amber beer category, marking the pioneering Chinese craft beer to reach the summit in this competition.

净含量: 700mL